

證券代號：1108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luckygrp.com.tw>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

壹、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姓名：溫秀菊／陳一誠

職稱：經理／副理

電話：(02)2509-2188

傳真：(02)2504-8672

電子郵件信箱：wendy@luckygrp.com.tw /ycchen@luckygrp.com.tw

貳、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237 號 15 樓	(02)2509-2188
東澳廠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三段 101 號	(03)998-6110
埔心廠	桃園市楊梅區永平里梅獅路一段 193 號	(03)481-4788
和仁廠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仁路 73 號	(03)868-1217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黃海悅、劉永富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

資訊之方式：無

陸、本公司網址：<http://www.luckygrp.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一、董事長致詞.....	3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4
三、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	6
貳、公司簡介.....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公司組織.....	9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其他應敘明事項.....	41
肆、募資情形.....	46
一、股本來源.....	46
二、股東結構.....	47
三、股權分散情形.....	47
四、主要股東名單.....	4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4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9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9
十、公司債及特別股發行情形.....	49
十一、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之辦理情形.....	50
十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75
四、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76
五、一〇五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4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 響.....	21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1
一、財務狀況.....	211
二、經營結果.....	211
三、現金流量.....	2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劃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12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1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	22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1
玖、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 響之事項.....	22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董事長致詞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一〇五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2 億 5 仟 1 佰萬元，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4 億 2 仟 6 佰萬元，合併純益為新台幣 3 億 1 仟 5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2%，主要原因係一〇五年度國內水泥需求減少所致。本公司將更加積極調整經營策略，努力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提昇獲利能力。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美國因經濟有復甦成長，以致於美國聯準會採取「緩步升息」的態度，英國脫歐的後續效應、歐盟經濟區的通縮及失業問題，加上中國去化過剩產能及調整經濟結構，成長動能減弱；國內受到民間的營建業景氣不佳及缺乏重大公共建設政策，造成水泥需求逐漸減少，本公司在此低迷景氣的經營環境下，仍將持續努力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

展望民國一〇六年，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充滿變數，新任美國總統川普的經濟政策傾向保守主義，提倡製造業回流美國，國際間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中國經濟結構轉型，歐盟有德法義荷等國都會面臨大選，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減產合力推動油價上漲，國際情勢風起雲湧外；國內則受到兩岸關係的不明確及執政者政策推動的影響，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的議題「年金改革」、「一例一休」等正在發酵中，加上重大公共建設及民間新建推案趨緩，水泥需求較缺乏成長動能，預估今年國內水泥市場需求仍待觀望。因此，今年本業水泥及石材等相關產品的銷售量預估較去年轉為保守。

感謝各位股東多年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將會更加努力提昇經營績效，創造股東最大的利益。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董事長：陳兩傳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績效情形：

1、生產主要部份：

項目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增(減)	成長%
水泥及爐石粉 (單位：仟噸)	864	1,054	(190)	(18.03%)
石材 (單位：仟噸)	4,260	5,207	(947)	(18.19)%

計劃實施情形：水泥及爐石粉生產總量為864仟噸，計劃生產總量為1,031仟噸，達成率為84%。

石材生產總量為4,260仟噸，計劃生產總量為5,955仟噸，達成率為72%。

2、銷售主要部份：

項目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增(減)	成長%
水泥及爐石粉 (單位：仟噸)	1,134	1,354	(220)	(16.25%)
石材 (單位：仟噸)	3,100	4,222	(1,122)	(26.58%)
水泥及爐石粉 (單位：仟元)	2,413,021	2,862,028	(449,007)	(15.69%)
石材 (單位：仟元)	918,951	1,142,670	(223,719)	(19.58)

計劃實施情形：水泥及爐石粉銷售總量為1,134仟噸，計劃銷售總量為1,261仟噸，達成率為90%。

石材銷售總量為3,100仟噸，計劃銷售總量為5,000仟噸，達成率為6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4,251	5,021	(770)	(15.34%)
營業利益	426	624	(198)	(31.73%)
稅前淨利	401	616	(215)	(34.90%)
純益	315	463	(148)	(31.97%)

項目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個 體 獲 利 能 力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本	10.29	16.91
	稅前純益(%)		9.43	14.12
	純益率(%)		8.99	11.32
	每股盈餘(元)		0.78	1.16

(三)研究與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水泥、爐石粉、石材等產品及廢棄物處理業務之發展，對於生產製程之研究不遺餘力，同時針對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研發方面，亦有顯著的成效，並達到政府環保政策的要求。目前針對全球最重視之節能減碳課題，本公司、工廠均全力投入人才、人力以期達到政府之政策目標。

(四)附屬事業：

1. 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投資於基隆市安樂區大竿林地區之土地，依原計劃進行整地開發工程，為節省開發成本，擬將一、二期重劃合併進行，目前正在水保工程整理階段，期能配合基隆併入大台北區之發展。

該公司一〇五年度純損新台幣6仟2佰9拾萬元。

2. 日本幸福水泥公司

一〇五年度水泥銷貨收入為新台幣9仟5佰2拾萬元，純益新台幣3佰8拾萬元。

3. 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8億1佰4拾萬元，純益新台幣3仟1佰3拾萬元。

4. 信福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收入為新台幣4仟9拾萬元，純損新台幣1仟2佰4拾萬元。

5. Just Bright Ltd (BVI公司)

為開拓國外投資業務而設立，一〇五年度純益新台幣1仟9拾萬元。

6. 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0元，純損新台幣8佰7拾萬元。

7. 和仁港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無營業收入，純益新台幣3萬3仟元。於105年9月辦理清算解散。

8. 福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億5仟4佰萬元，純益新台幣9佰2拾萬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

一〇六年度產銷計劃：

單位：公噸

產品	生產量	銷售量
水泥、爐石粉	850,000~950,000	1,000,000~1,100,000
石 材	3,000,000~4,000,000	2,000,000~3,000,000

一〇五年國際景氣疲弱不振，及政府政策紛擾不定，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受限，預估一〇六年水泥相關產業市場轉趨保守，預計本公司一〇六年水泥及爐石粉等產銷量約為85~110萬公噸，石材產銷量為200~400萬公噸。

貳、公司簡介

-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七日設立“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六十八年：東澳廠破土奠基，開始建廠。
- 民國七十年：東澳廠第一套水泥生產設備完工運轉，年產能60萬噸。
- 民國七十二年：東澳廠擴建第二套水泥生產設備。
- 民國七十四年：東澳廠第二套水泥生產設備完工運轉，年產能80萬噸。
- 民國七十五年：東澳廠第一套水泥生產設備改良，年產能提昇為80萬噸。
- 民國七十六年：投資大升大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成立日本幸福水泥株式會社。
- 民國七十八年：大升大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七十九年：第一類股票上市掛牌買賣。
南港儲運站完工運轉。
- 民國八十年：台中儲運站完工運轉，提昇中部水泥發貨能力。
- 民國八十一年：購買永康工業公司埔心水泥廠之土地、廠房及設備，水泥年產能20萬噸。
- 民國八十二年：東澳廠第一套水泥生產設備合理化工程完工，年產能提昇為100萬噸。
投資成立信福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成立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八十三年：埔心廠第三套水泥研磨設備於年底完工，年產能提昇為140萬噸。
- 民國八十四年：東澳廠第一套旋窯設備改良，熟料年產能提昇為120萬噸。至此，本公司之東澳廠兩套水泥旋窯生產熟料年計200萬噸；東澳廠及埔心廠合計水泥研磨年產能達300萬噸。
台中儲運站增建水泥庫設備一座，增加中部地區水泥發貨能力。
和仁礦場第一期擴建工程動工，用以加強礦源開發及品質。
埔心廠研發爐石粉產品及其產品促銷。
投資成立巴商信福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成立福豹職籃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八十五年：爐石粉產品正式上市。
東澳廠及埔心廠取得ISO9002認證。
- 民國八十六年：和仁礦場第一期擴建工程(石灰石輸送及次碎設備)完工。
東澳廠生產合理化工程完工。
- 民國八十七年：埔心廠增設爐石粉生產設備完工，可增加爐石粉年產能30萬噸。
- 民國八十八年：埔心廠增設爐灰粉生產設備完工，可增加爐灰粉年產能26萬噸。
- 民國八十九年：新增廢棄物處理項目，增加營業收入。

投資成立Just Bright (BVI) 公司。

投資成立和仁港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年：投資成立長鑫光電(股)公司（已更名為東銳光電（股）公司）。

民國九十一年：高雄儲運站完工運轉，提昇南部水泥發貨能力。

福豹職籃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

民國九十二年：五堵儲運站完工，取代南港儲運站成為北部發貨中心。

巴商信福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

民國九十三年：和仁礦場第二期擴建工程動工，用以增加礦源及發展石灰石各項產品，以增加營收。

民國九十五年：砂石產品正式上市。

子公司信福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Luckyship Navigation S.A.巴商信航（股）購入船舶一艘。

民國九十六年：為降低生產成本，東澳廠第二套旋窯改造。

成立福昱開發(股)公司，為採掘及運送石灰石各項產品。

民國九十七年：和仁礦場第二期擴建工程完工。

本公司通過ISO9001:2008品質認證。

民國一〇一年：Luckyship Navigation S.A.清算終結。

民國一〇四年：子公司信福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船舶一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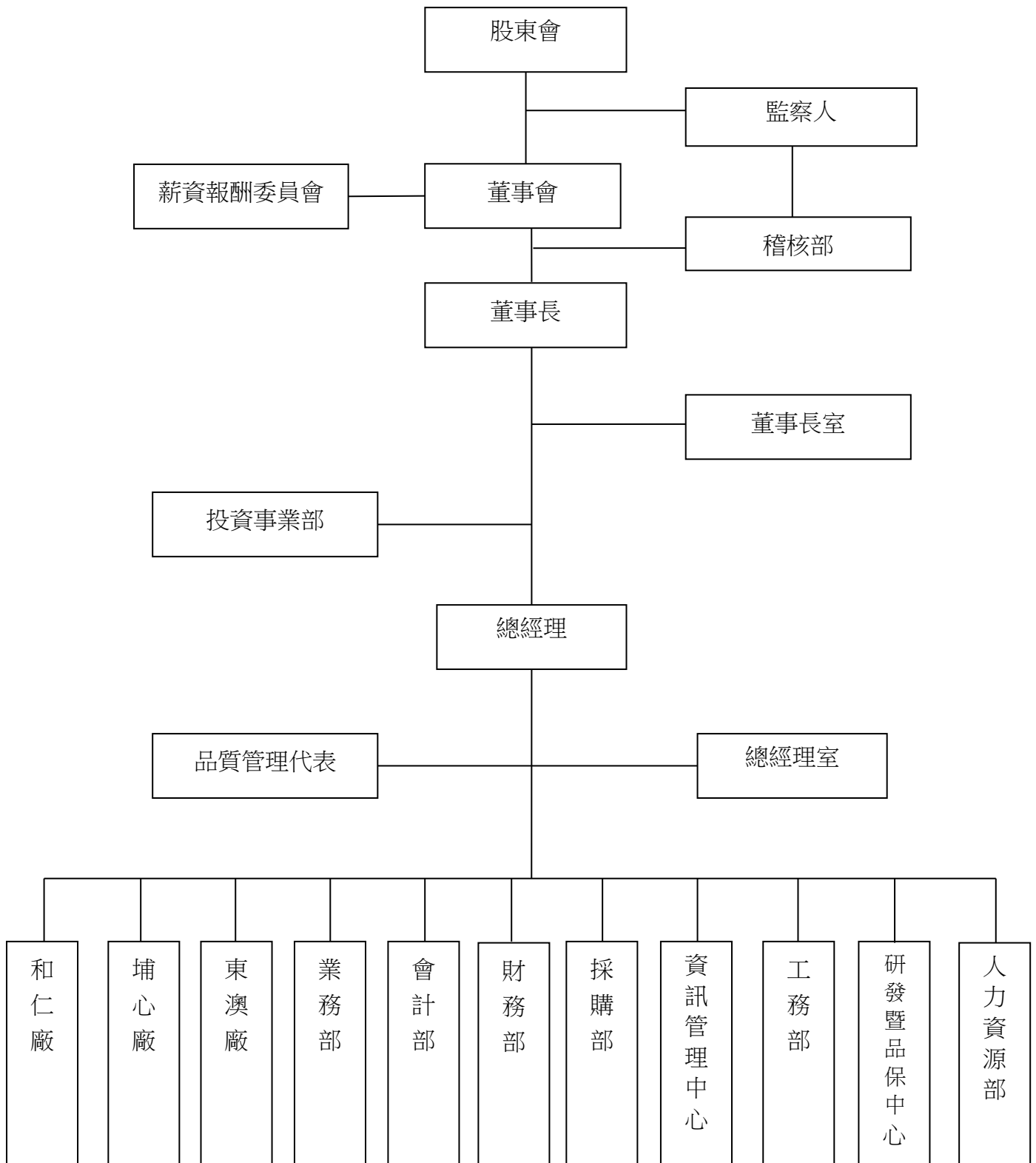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銳(廈門)公司尚在進行解散清算程序。

民國一〇五年：子公司和仁港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9月辦理清算解散。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襄助總經理處理事務
東澳廠及埔心廠	水泥、爐石粉、爐灰粉之生產、製造管理業務；另由東澳廠兼營廢棄物處理業務。
和仁廠	原石採掘、石灰石、規格石、砂石之生產，各相關產品出貨管理。
業務部	國內外水泥、爐石粉、爐灰粉、規格石、砂石等之銷售，調度及發貨管理業務。
財務部	資金之籌措與調度等業務。
會計部	會計及稅務處理等業務。
採購部	國內、外原物料採購管理業務。
工務部	生產設備及製程等研究改良及施工管理業務。
人力資源部	人員招募、訓練及總務等管理業務。
資訊管理中心	公司資訊系統規劃、設計、整合及維護。
稽核部	查核及評估各項業務控制之合理性與適當性。
研發暨品保中心	水泥相關產品及新產品之研究開發。
投資事業部	國內外投資及管理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世易水泥(股)公司	—	105.06.15	三年	96.06.13	2,388,588	0.59 %	2,388,588	0.59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兩傳	男	105.06.15	三年	79.06.06	11,100,687	2.74 %	7,019,687	1.73 %	4,948,088	1.22 %	無	—	三重國小	永盛開發/幸孚預拌/信福航業/ 大升開發/日本幸福董事長/幸 福水泥董事長兼總經理	執行 副總經理	陳兩傳	父女
	中華民國	金利投資(股)公司	—	105.06.15	三年	99.06.17	25,230,451	6.23 %	25,230,451	6.23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兩傳	女	105.06.15	三年	90.12.30	11,408,210	2.82 %	11,408,210	2.82 %	3,672,592	0.90 %	無	—	美國杜蘭大學 企管EMBA	立光建設/東銳光電董事長/幸 福水泥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陳兩傳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祥麟	男	105.06.15	三年	96.06.13	4,699,832	1.16 %	4,454,832	1.10 %	無	—	無	—	大同中學	旭和建材(股)公司經理	無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瑛	女	105.06.15	三年	105.06.15	—	—	—	—	—	—	—	—	淡江大學 會計系	幸福水泥(股)公司薪酬委員會 召集人	無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志誠	男	105.06.15	三年	105.06.15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專 任)、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 教授、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 學院兼任教授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中 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 董事等	無	—	—	—
	中華民國	國傳開發(股)公司	—	105.06.15	三年	93.12.30	2,675,066	0.66 %	2,675,066	0.66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明賢	男	105.06.15	三年	90.12.30	204,197	0.05 %	204,197	0.05 %	9,740	0.00 %	無	—	中原大學 物理系	谷峰化工(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	—
	中華民國	程尚楷	男	105.06.15	三年	99.06.17	1,832,666	0.45 %	1,832,666	0.45 %	無	—	無	—	美國 Suffolk University MBA	海華投資(股)公司經理	無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1)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長亨投資(51.53%)、立光建設(32.31%)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兩傳(73.62%)、立光建設(22.94%)
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韻如(93.48%)、蕭景琦(6.25%)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立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昌潤水資源(29.45%)、金利投資(19.48%)、長亨投資(50.63%)
長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韻如(88.27%)、陳兩傳(11.61%)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30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註1）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經驗											
世易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陳雨傳				V									V		無
金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韻如				V									V		無
張祥麟				V	V					V	V	V	V	V	無
陳 瑛(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王志誠(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國傳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賢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程尚楷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子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兩傳	男	83.12.01	7,019,687	1.73 %	4,948,088	1.22 %	0	—	三重國小	永盛開發/ 幸孚預拌/ 信福航業/ 大升開發/ 日本幸福 董事長	執行副總 經理	陳韻如	父女
執行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韻如	女	90.04.01	11,408,210	2.82 %	3,672,592	0.9 0%	0	—	美國杜蘭 大學企管 EMBA	立光建設/ 東銳光電 董事長	總經理	陳兩傳	父女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振庫	男	92.07.11	33,520	0.01 %	0	—	0	—	台北工專 工業工程 科	無	無	—	—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溫秀菊	女	91.07.01	13,717	0.00 %	0	—	0	—	台北空專 企管科	日本幸福水泥/ 幸孚預拌 董事	無	—	—
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溫秀菊	女	105.06.30	13,717	0.00 %	0	—	0	—	台北空專 企管科	日本幸福水泥/ 幸孚預拌 董事	無	—	—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王維仁	男	98.11.18	0	—	0	—	0	—	美國萊特 州立大學 財務碩士	無	無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註3)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金利投資(股)公司	—	—	3,034	3,034	—	—	—	—	—	—	—	—	—	—	—	—	—	—	0.96%	0.96%	5.35%	4.08%	無
董事	世易水泥(股)公司	—	—	16,875	16,875	—	—	—	—	—	—	—	—	—	—	—	—	—	—	5.35%	5.35%	3.01%		
董事	世易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陳兩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金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顯如	—	—	276	276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張祥麟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瑛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志誠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金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宏(註4)	—	—	276	276	3,607	3,607	—	—	4,333	7,559	266	416	1,020	—	—	—	—	—	—	—	—		
董事	金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麗珍(註4)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國傳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顯如(註4)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係填列106年度股東會前業經董事會通過擬分配之董事酬勞金額，故表列金額為估算數。

註2：退職退休金揭露的數字係屬提撥數。

註3：係填列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於106年度股東會前業經董事會通過擬分派之105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故表列金額為估算數。

註4：105年6月15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代表人未再續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張祥麟/陳韻如/ 陳雨傳/陳瑛/ 王志誠	張祥麟/陳韻如/ 陳雨傳/陳瑛/ 王志誠	張祥麟/陳瑛/王志誠	張祥麟/陳瑛/王志誠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金利投資(股)公司	金利投資(股)公司	陳韻如/陳雨傳/金利投資(股)公司	陳韻如/金利投資(股)公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雨傳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世易水泥(股)公司	世易水泥(股)公司	世易水泥(股)公司	世易水泥(股)公司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單位: 新台幣仟元

(2-1)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國傳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賢	—	—	560	560	730	730	0.41%	0.41%	無
監察人	程尚楷									
監察人	陳明賢 (註2)									

註1：係填列106年度股東會前業經董事會通過擬分配之董事酬勞金額，故表列金額為估算數。

註2：105年6月15日股東會全面改選，監察人未再續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國傳開發(股)公司/程尚楷/陳明賢	國傳開發(股)公司/程尚楷/陳明賢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兩傳	3,606	6,102	216	366	28	758	1,020	—	1,020	—	1.54%	2.62%	—	—	—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陳韻如																

註1：退職退休金揭露的數字係屬提撥數。

註2：係填列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於106年度股東會前業經董事會通過擬分派之105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故表列金額為估算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兩傳/陳韻如	陳韻如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陳兩傳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4-1)、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雨傳	無	1,245	1,245	0.39%
	執行副總經理	陳韻如				
	協理	黃振庫				
	經理	溫秀菊				
	經理	王維仁				

說明：現金酬勞係填列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於106年度股東會前業經董事會通過擬分派之105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故表列金額為估算數。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董事	40,919	8.70%	44,294	9.42%	29,411	9.33%	32,786	10.40%
監察人	1,331	0.28%	1,331	0.28%	1,290	0.41%	1,290	0.4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903	1.04%	8,277	1.76%	4,870	1.54%	8,246	2.62%

-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比照同業給付標準按月支領報酬，不論盈虧均需支付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董監事及經理人酬勞經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審核發放，並提報董事會核定之，以使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降至最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世易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陳兩傳	5	0	100.00%	105.6.15 全面改選，法人及代表人新任。
董事	金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韻如	5	0	100.00%	105.6.15 全面改選，法人連任，代表人新任在職應出席 5 次。
董事	張祥麟	5	0	62.50%	105.6.15 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 琰	5	0	100.00%	105.6.15 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王志誠	4	1	80.00%	105.6.15 全面改選/新任。
董事長	金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兩傳	3	0	100.00%	105.6.15 全面改選，法人連任及代表人卸任在職應出席 3 次。
董事	金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宏	3	0	100.00%	105.6.15 全面改選，法人連任及代表人卸任在職應出席 3 次。
董事	金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麗珍	3	0	100.00%	105.6.15 全面改選，法人連任及代表人卸任在職應出席 3 次。
董事	國傳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韻如	3	0	100.00%	105.6.15 全面改選，法人及代表人卸任在職應出席 3 次。
監察人	國傳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賢	5	0	100.00%	105.6.15 全面改選，法人及代表人新任。
監察人	程尚楷	8	0	100.00%	105.6.15 全面改選/連任。
監察人	陳明賢	3	0	100.00%	105.6.15 全面改選/卸任，在職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 2 位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多有建言，但無反對或保留意見，獨立董事建言均詳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次數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狀況
一 106/01/20	一、擬報核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與民國 104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提請核議。〔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本案表決時，關係人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兩傳先生、陳韻如女士及經理人：溫秀菊女士、王維仁先生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核議。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全年召開 8 次董事會，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資訊，確實將資訊公開。
2. 已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符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3.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可至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查詢-重要公司規章-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其網址為 http://www.luckygrp.com.tw/tw/index.asp?au_id=65&sub_id=96。
4. 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執行情形狀況請詳網址：
http://www.luckygrp.com.tw/tw/index.asp?au_id=65&sub_id=124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表。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國傳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賢	5	0	100.00%	105.6.15 全面改選， 法人及代表人新任。
監察人	程尚楷	8	0	100.00%	105.6.15 全面改選/ 連任。
監察人	陳明賢	3	0	100.00%	105.6.15 全面改選/ 卸任，在職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使其監察權，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於董事會中會計師及稽核主管列席時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網頁(http://www.luckygrp.com.tw)已明示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配合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投資人關係、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一)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二)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據法令規定辦理或依法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三)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內部控制制度：C2-103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已有規範。	(四)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有業務、生產、財經等不同專業背景符合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於100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將會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於董事會報告。除薪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本公司網頁(http://www.luckygrp.com.tw/tw/index.asp?au_id=65&sub_id=124)已明示揭露每年績效評估狀況。	(三)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並於105年12月28日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符合無虞，通過確認無訛。(註)	(四)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為公司治理專案小組，由執行副總與各部門主管共同組成，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相關業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	✓		本公司網頁(http://www.luckygrp.com.tw)已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包含投資人關係、客戶關係、供應商關係、員工關係、社區關係與從業道德等聯繫窗口。 對利害關係人所提之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社會責任議題？			議或疑問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及因應。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相關資訊依法均於本公司之網站揭露，本公司之網址為(http://www.luckygrp.com.tw)。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依規定作資訊揭露，必要時同步發布新聞稿。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守則及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2.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加強員工專業知識及職業技能。 3. 本公司重要資訊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遵照辦理，以保障股東、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之利益。 4.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完善，各部門對各經管業務之執行（如消費者或客戶權益保障等）均依相關章則規定辦理，善盡管理人之責任。 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行相關訓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時數</th><th>課程名稱</th></tr> </thead> <tbody> <tr> <td>法人董事代表人</td><td>陳兩傳</td><td>105.10.20</td><td>6.0</td><td>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td></tr> <tr> <td>法人董事代表人</td><td>陳韻如</td><td>105.10.20</td><td>6.0</td><td>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td></tr> <tr> <td>董事</td><td>張祥麟</td><td>105.10.18</td><td>3.0</td><td>董事與監察人實</td></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時數	課程名稱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兩傳	105.10.20	6.0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韻如	105.10.20	6.0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董事	張祥麟	105.10.18	3.0	董事與監察人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時數	課程名稱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兩傳	105.10.20	6.0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韻如	105.10.20	6.0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董事	張祥麟	105.10.18	3.0	董事與監察人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進階研討會-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105.11.17	3.0	董監在企業重大弊案之法律風險解析	
			獨立董事	陳 琰	105.10.20	6.0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105.10.26-105.10.27	12.0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獨立董事	王志誠	105.05.11	6.0	關係人交易法律風險研習班	
					105.09.21	6.0	董事如何依法行使職權並降低法律風險；全球風險與企業社會責任	
					105.10.12	3.0	公司治理論壇-精實思維與企業流程創新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陳明賢	105.01.26	3.0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105.10.18	3.0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監察人	程尚楷	105.01.26	3.0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105.10.18	3.0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經常閱讀書報雜誌等財經報導，並參加各種研討會。					
			7. 本公司已於章程中明訂，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投保責任險，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Policy Number:1501-05DO01106 期間 105 年 6 月 27 日至 106 年 6 月 27 止。					
			8.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除了訂有採購作業管理、工程發包作業、供應商評鑑考核等相關作業辦法外，為追求永續經營與善盡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基於與合作廠商或供應商互惠合作夥伴關係，特訂定供應商行為守則，共同致力於善盡企業社會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重視勞工權益與安全衛生及維護基本人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05年度針對公司治理改善情形如下：				
1. 基於與合作廠商或供應商互惠合作關係，共同致力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特訂定『供應商行為守則』，以重視勞工權益與安全衛生及維護基本人權。				
2. 公司特別於公司網站建立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以瞭解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針對問題及時改善。				
3. 為了防範內外部人員之不合法(包括貪污)或不道德行為，公司特別於網站中揭露本公司之檢舉制度並設置檢舉窗口，以杜絕任何不合法(包括貪污)或不道德行為。				

(註)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表 (105 年度)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獨立性指標		
1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無利害關係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2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無不適當利害關係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3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無違規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4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聲明書)	無讓他人使用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無持有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6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7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8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10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否則得 5 分，是則 0 分。
績效指標		
1	前三季正式之財報於該季結束 45 日內完成或年度財報於年度結束三個月內完成。(正式財報)	提前 3 日完成得 5 分，按時完成得 3 分，超過時間得 0 分。
2	每季及年度初版報表查核及編制之準確性(不含公司資料變更)。(四大表)	財報數字錯誤 2 字內得 5 分，3 字內得 3 分，3 字以上得 0 分。
3	會計師完成公司前三季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前三季報表核閱 30 日內得 5 分，40 日內得 3 分，40 日以上得 0 分。
4	會計師完成公司年度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年度結束後報表查核 60 日內得 5 分，70 日內得 3 分，70 日以上得 0 分。
5	會計師完成子公司年度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年度結束後 55 日內得 5 分，60 日內得 3 分，60 日以上得 0 分。
6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等)互動頻繁並留下紀錄。	有則得 3 分，無互動則得 0 分。
7	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會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紀錄。	有則得 3 分，無互動則得 0 分。
8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有則得 5 分，無互動則得 0 分。
9	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有則得 3 分，無則得 0 分。
10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人員穩定性。	有則得 3 分，無則得 0 分。
11	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有則得 3 分，無則得 0 分。
12	發現公司內部員工舞弊事項或發現不合常規事項。	有則得 5 分，無則得 0 分。
合計(滿分 100 分)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其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 琰			V	V	V	V	V	V	V	V	V	無	
其他	蔡翠娟			V	V	V	V	V	V	V	V	V	無	
其他	劉中文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15日至108年6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 琰	5	0	100.00%	105.6.15 全面改選/連任
委員	蔡翠娟	5	0	100.00%	105.6.15 全面改選/連任
委員	劉中文	5	0	100.00%	105.6.15 全面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本公司已於10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本公司網頁(http://www.luckygrp.com.tw)已明示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本公司由各部門分別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由品保中心負責。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相關業務詳本公司網站，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新進員工之教育訓練皆有對企業倫理之宣導。並於年底進行員工績效考核時評估應獎勵或懲戒。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回收再利用友廠公告廢棄物以達成資源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減少對自然資源過度開發，提供下一代更多資源。 (二)(三)公司設立安環課及制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並由專責人員定期檢測空污及廢水。 公司利用2號窯技改提升技術以減少煤碳用量，並於排氣煙囪設置連續自動監測系統嚴格控制排氣品質。本公司通過取得ISO-14064認證。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投保勞健保及員工退休金提撥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另成立福委會發放三節禮金、舉辦員工旅遊等福利。	(一)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目前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luckygrp.com.tw)設有員工申訴管道。	(二)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檢及安全衛生講座。	(三)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公司定期召開各部門會議溝通及發佈各類事宜。	(四)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公司每年於員工績效考核檢討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五)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公司各部門皆可受理客訴問題，並轉由各相關部門盡快處理。	(六)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卜特蘭水泥須符合CNS標準並取得正字標記及ISO認證。	(七)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原物料供應商承諾其供應之產品能嚴守環保法令以達到節能減碳之要求。	(八)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公司已與主要供應商訂定契約，若供應商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時，得隨時終止合約。	(九)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			由發言人系統發布新聞，重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訊息，或由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揭露相關訊息，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持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3年11月0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依規定執行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向來重視環境保護時常參與並贊助社區活動、青苗補助，參與地方性之環保活動（如：綠化、認養淨化海灘、社區公共設施維護）及贊助中小學優秀學生之獎學金、將環保視為核心競爭力，並對資源再利用及資源節約進行積極處理。 (1). 本公司回收友廠經公告及政府許可之廢棄物再利用，減低廢棄物對社會環境的影響，達到資源充分再利用，並減少自然資源的過度開發。 (2). 對於臨近社區提供適時的協助，如東澳漁港的機、電維修支援、東澳灣的美化與淨灘、東澳社區的獎學金提供重陽、敬老慰問等等。 (3). 本公司之工廠、礦場基於節能減碳及環保考量，對於水污染防治工作、固定污染源防制工作、水土保持工作、環境監測工作、植生綠化美化工作定期環保檢測工作更是不遺餘力，投入必要的人力及物力。 (4). 本公司 2 號窯技改工程，預熱機旋風筒由四級改為五級，提升熱交換效率減低用煤量，減少自然能源的耗用。並兼顧環保的考量，採用低-NO_x 製程降低 NO_x 排放量，降低對大自然的影響。於主要排放管道設置 CEMS 連續自動監測系統，嚴格控制排氣品質。 (5). 一〇五年度因履行社會責任有關回饋地方支出共計 1,764 仟元。 (6). 本公司節電目標：104 年~108 年計劃期間之年度節電量達 1% 目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本公司已於103年11月0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另有ISO作業及相關管理辦法已有履行誠信經營之條款，如員工工作規則訂有服務紀律條款及採購作業辦法訂有各種相關規範，故本公司對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之運作尚稱良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二)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其中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 本公司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並於105年03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三)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網站確認公司真實性，並透過各項管道(如徵信)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均於業務及經營管理會議中彙報各客戶及供應商之現況，若發現交易對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將立即嚴格控管信用交易之進行，瞭解目前公司曝險之狀況，並將審慎評估是否與客戶終止交易。	(二)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人力資源部兼職推動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並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下列會議事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三)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獨立之專責稽核單位，定期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內部稽核工作。各項決算表用均經簽證會計查核，確保各項決算表用之公允性。	(四)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由各部門分別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五)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			(一)本公司訂有考核及獎懲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規則，若有員工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事由時，將由公司權責部門主管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以人事命令函知相關同仁。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依照「緊急事件通報系統作業辦法」辦理。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檢舉案件由人資部統一受理，人資部對檢舉人個人資料之保護比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三)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頁 (http://www.luckygrp.com.tw)已明示揭露誠信經營理念。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3年11月0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4年12月21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擬改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其他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查詢重要公司規章等內容，其網址為
http://www.luckygrp.com.tw/tw/index.asp?au_id=65&sub_id=96。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於10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另於103年12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104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104年12月21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並於105年03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兩傳



總經理：陳兩傳



2、本年度並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奉經濟部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872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 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案。
 - ①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②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70,161,293 元，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85 元，計新台幣 344,027,342 元。(已訂定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一〇五年八月十九日為現金發放日，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已分派完畢。)
3. 改選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二席，當選名單：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董事	52748	世易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陳兩傳	331,184,148權 (252,948,998權)
董事	22	金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韻如	308,487,707權 (252,959,272權)
董事	15	張祥麟	295,830,495權 (276,165,591權)
獨立董事	A223012734	陳 琰	265,959,796權 (252,897,832權)
獨立董事	R121764344	王志誠	264,611,339權 (252,948,667權)
監察人	48582	國傳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賢	294,162,034權 (255,818,800權)
監察人	47250	程尚楷	291,765,362權 (259,418,574權)

4.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2) 一〇五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次數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一	105/03/28	一、通過承認為子公司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兆豐天母短期週轉擔保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背書保證案。 二、通過承認為子公司日本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阪支行營運週轉金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整背書保證案。 三、通過為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萬通票券發行 CP 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背書保證案。 四、通過分派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五、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六、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通過同意出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八、通過改選董事五名(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二名案。 九、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通過本公司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日期暨相關事宜案。 十一、通過股東提案及提名權案。 十二、通過本公司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績效評估案。 十三、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報核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治理評分案。 十四、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績效評估辦法」案。 十五、通過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二	105/05/03	一、審議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資格案。
三	105/05/13	一、通過承認為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萬通票券發行 CP 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背書保證案。 二、通過對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新台幣貳億元案。 三、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核議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與酬勞給付辦法」案。 四、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報核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與民國 103 年度經理人員紅利發放案。 五、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六、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更換異動案(因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
四	105/6/15	一、通過推舉陳兩傳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二、通過委任獨立董事陳琰女士、劉中文先生、蔡翠娟女士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擬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陳琰女士擔任委員會召集人案。
五	105/07/05	一、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暨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承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85 元。 (2)、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3)、停止過戶期間：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4)、現金股利發放日：一〇五年八月十九日。 二、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核議擬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三、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核議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四、通過新任會計主管由財務部經理溫秀菊女士兼任案。
六	105/08/10	一、通過承認依據經濟部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46030 號函，要求補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內容案。 二、通過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部份條文案。

會議次數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七	105/11/10	一、通過承認本公司為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提供兆豐天母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及兆豐天母新台幣壹億元背書保證案。 二、通過授權董事長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兆豐天母土地融資新台幣貳億伍仟捌佰伍拾萬元整背書保證，在一定額度內決行案。 三、通過對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整案。 四、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與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提供者)合建契約書內容案。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六、通過修正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七、通過修正本公司修正一〇五年度營業預算案。
八	105/12/28	一、通過承認為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兆豐天母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及提供大慶票券發行 CP 新台幣陸仟萬元背書保證案。 二、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三、通過授權董事長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在一定額度內決行案。 四、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案。 五、通過於本公司外幣借款餘額之額度內，預購遠期外匯案。 六、通過訂定一〇六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七、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更換異動案(因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 八、通過定期〔一年一次〕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審議案。

會議次數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一	106/01/20	一、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核備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與民國 104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二、通過審議本公司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績效評估案。 三、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四、通過對子公司信福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週轉需要，擬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案。
二	106/03/20	一、通過承認為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萬通票券發行 CP 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背書保證案。 二、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分派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四、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通過對子公司日本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週轉需要，擬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案。 六、通過同意出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七、通過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八、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報核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董事及監察人治理評分案。 九、通過本公司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日期暨相關事宜案。 十、通過股東提案權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公司有關人士解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部經理	李國豐	104/12/15	105/06/30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吳恩銘	105/01/01~105/03/31	因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謝建新	105/04/01~105/09/3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劉永富	105/10/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3,740	-	-	-	-	-	105/01/01 ~ 105/03/31	
	吳恩銘							105/04/01 ~ 105/09/30	
	黃海悅							105/10/01 ~ 105/12/31	
	謝建新								
	黃海悅								
	劉永富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茲為配合該所內部業務調整之需要，原由黃海悅及吳恩銘會計師負責簽證，期間為 103 年第 4 季起至 105 年第 1 季止；於 105 年第 2 季起至 105 年第 3 季止，改為黃海悅及謝建新會計師負責簽證；自 105 年第 4 季起，再改為黃海悅及劉永富會計師負責簽證。

五、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二)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1.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CIA)：稽核部門 1 人。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106/6/15 新任)	世易水泥(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兩傳	(8,216,000)	(4,135,000)	0	0
董事長 (舊任)	金利投資(股)公司	0	(2,700,000)	-	11,086,000
	代表人：陳兩傳	(8,216,000)	(4,135,000)	-	-
董事 (106/6/15新任)	金利投資(股)公司	0	(2,700,000)	0	11,086,000
	代表人：陳韻如	0	(11,400,000)	0	0
董事 (舊任)	金利投資(股)公司	0	(2,700,000)	-	11,086,000
	代表人：陳清宏	0	0	-	-
董事 (舊任)	金利投資(股)公司	0	(2,700,000)	-	11,086,000
	代表人：李麗珍	0	0	-	-
董事 (舊任)	國傳開發(股)公司	0	(1,500,000)	-	-
	代表人：陳韻如	0	(11,400,000)	-	-
董事 (106/6/15連任)	張祥麟	(245,000)	0	0	0
獨立董事 (106/6/15新任)	陳琰	0	0	0	0
獨立董事 (106/6/15新任)	王志誠	0	0	0	0
監察人 (106/6/15新任)	國傳開發(股)公司		(1,500,000)		
	代表人：陳明賢	0	0	0	0
監察人 (舊任)	陳明賢	0	0	-	-
監察人 (106/6/15連任)	程尚楷	0	0	0	0
總經理	陳兩傳	(8,216,000)	(4,135,00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陳韻如	0	(11,400,000)	0	0
協理 (105/11/10退休轉 顧問職)	陳清宏	0	0	-	-
協理	黃振庫	(27,000)	0	0	0
經理	溫秀菊	0	0	0	0
經理	王維仁	0	0	0	0
大股東	長亨投資(股)公司	0	4,180,000	0	0

註：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106 年 4 月 30 日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 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	—	—	—	—	—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106 年 4 月 30 日

姓 名 (註 1)	質押變動 原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	—	—	—	—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四)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亨投資(股)公司	52,631,034	13.00%	0	0%	0	0%	陳韻如	主要股東	—
長亨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李吉	855	0.00%	0	0%	0	0%	—	—	—
金利投資（股）公司	25,230,451	6.23%	0	0%	0	0%	陳兩傳	主要股東	—
金利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林正良	2,837,228	0.70%	0	0%	0	0%	—	—	—
幸福建設企業（股） 公司（註4）	22,091,152	5.46%	0	0%	0	0%	永盛開發公司	為負責人之一 親等親屬	—
							德明財經科大		
							立光建設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立德投資（股）公司	21,593,285	5.34%	0	0%	0	0%	大眾投資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立德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程海濱	4,134,214	1.02%	2,207,053	0.55%	0	0%	—	—	—
永盛開發實業（股） 公司	19,573,509	4.84%	0	0%	0	0%	德明財經科大	負責人同一人	—
永盛開發實業（股） 公司 負責人：陳兩傳	7,019,687	1.73%	4,948,088	1.22%	0	0%	陳韻如	一親等親屬	—
							幸福建設公司	兩公司負責人	
							立光建設公司	為一親等親屬	
昌潤水資源生技 （股）公司	15,404,008	3.81%	0	0%	0	0%	陳韻如	主要股東	—
昌潤水資源生技 （股）公司 負責人：劉俊麟	0	0%	0	0%	0	0%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794,250	2.91%	0	0%	0	0%	永盛開發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負責人：陳兩傳	7,019,687	1.73%	4,948,088	1.22%	0	0%	陳韻如	一親等親屬	—
							幸福建設公司	兩公司負責人	
							立光建設公司	為一親等親屬	
陳韻如	11,408,210	2.82%	3,672,592	0.90%	0	0%	永盛開發公司	為負責人之一 親等親屬	—
							德明財經科大		
							幸福建設公司	負責人	
							立光建設公司		
大眾投資（股）公司	10,868,294	2.69%	0	0%	0	0%	立德投資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大眾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程海濱	4,134,214	1.02%	2,207,053	0.55%	0	0%	—	—	—
立光建設(股)公司 (註4)	9,807,066	2.42%	0	0%	0	0%	永盛開發公司	為負責人之一 親等親屬	—
							德明財經科大		
							幸福建設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陳韻如為幸福建設企業(股)公司及立光建設(股)公司負責人，已列為前十大股東不再次列示。

(五)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1)	158,294,180	99.99%	1,940	0.00%	158,296,120	99.99%
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	21,999,868	99.99%	44	0.00%	21,999,912	99.99%
信福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5,499,929	99.99%	22	0.00%	5,499,951	99.99%
日本幸福水泥株式會社	200	100.00%	0	0.00%	200	100.00%
Just Bright Ltd.	50,000	100.00%	0	0.00%	50,000	100.00%
和仁港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3)	0	0%	0	0.00%	0	0%
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9,338,400	70.59%	0	0.00%	9,338,400	70.59%

註1：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7月辦理增資，增資後股數為158,300,000股。

註2：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9月辦理增資，增資後股數為13,230,000股。

註3：和仁港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9月辦理清算解散。

肆、募資情形

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106 年 4 月 30 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63.03	100	4,000,000	4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65.08	100	4,000,000	400,000,000	1,5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66.07	100	4,000,000	400,000,000	2,5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66.09	100	2,500,000	250,000,000	2,5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66.11	100	8,000,000	800,000,000	4,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67.06	100	8,000,000	800,000,000	4,500,000	450,000,000	現金增資		
68.09	100	8,000,000	800,000,000	5,500,000	550,000,000	現金增資		
68.12	100	8,000,000	800,000,000	6,500,000	650,000,000	現金增資		
69.03	100	8,000,000	800,000,000	8,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69.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更改每股面額		
74.12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0	現金增資		
75.10	10	136,000,000	1,360,000,000	136,000,000	1,360,000,000	現金增資		
79.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 334,000,000，盈餘轉增資 306,000,000		
79.08	10	215,000,000	2,150,000,000	215,000,000	2,1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80.08	10	225,750,000	2,257,500,000	225,750,000	2,257,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1.08	10	248,325,000	2,483,250,000	248,325,000	2,483,250,000	盈餘轉增資 112,875,000，資本公積轉增資 112,875,000		
82.09	10	273,157,500	2,731,575,000	273,157,500	2,731,575,000	盈餘轉增資 124,162,500，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162,500		
83.08	10	314,131,125	3,141,311,250	314,131,125	3,141,311,250	盈餘轉增資 191,210,250，資本公積轉增資 218,526,000		
84.08	10	329,837,682	3,298,376,820	329,837,682	3,298,376,820	盈餘轉增資		
85.08	10	346,329,567	3,463,295,670	346,329,567	3,463,295,670	盈餘轉增資		
86.07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63,646,046	3,636,460,460	盈餘轉增資		
88.07	10	498,646,046	4,986,460,460	385,434,809	3,854,348,090	盈餘轉增資	註 1	
89.09	10	498,646,046	4,986,460,460	404,738,049	4,047,380,490	盈餘轉增資	註 2	

註 1：88.07.21(88)台財證(一)第 67585 號函。

註 2：89.07.19(89)台財證(一)第 62554 號函。

2、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30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404,738,049 (已上市)	93,907,997	498,646,046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106年4月30日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註：本表本公司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4	37	16,609	46	16,696
持 有 股 數	—	1,976,003	202,177,675	190,726,357	9,858,014	404,738,049
持 股 比 例	0%	0.49%	49.96%	47.12%	2.44%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993	1,277,106	0.32%
1,000 至 5,000	5,977	13,881,011	3.43%
5,001 至 10,000	1,347	11,565,100	2.86%
10,001 至 15,000	324	4,187,664	1.03%
15,001 至 20,000	342	6,566,043	1.62%
20,001 至 30,000	206	5,600,431	1.38%
30,001 至 50,000	192	8,074,932	2.00%
50,001 至 100,000	151	11,201,332	2.77%
100,001 至 200,000	60	8,732,036	2.16%
200,001 至 400,000	29	8,014,405	1.98%
400,001 至 600,000	6	2,900,038	0.72%
600,001 至 800,000	7	4,887,377	1.21%
800,001 至 1,000,000	7	6,492,967	1.60%
1,000,001 以上	55	311,357,607	76.93%
合 計	16,696	404,738,04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30 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長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631,034	13.00%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230,451	6.23%
幸福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091,152	5.46%
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593,285	5.34%
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73,509	4.84%
昌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04,008	3.8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794,250	2.91%
陳韻如	11,408,210	2.82%
大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68,294	2.69%
立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807,066	2.42%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104	105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11.80	10.45	10.45
	最 低	9.10	8.96	9.09
	平 均	10.44	9.65	9.97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1.89	11.79	—
	分 配 後	11.04	11.19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04,738	404,738	404,738
	每 股 盈 餘 (註 3)	1.16	0.78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 9)	0.85	0.60	—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9.00	12.37	—
	本利比 (註 6)	12.28	16.0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8.14%	6.22%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資料，故未揭露。

註 9：105 年度現金股利尚待 106 年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合計數提撥百分之四十至八十，如以上限百分之八十計算後每股分配之股利金額仍未滿新台幣一角者，得予保留不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前項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但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第二項規定計算外，如有當年度轉入之保留盈餘或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仍應依法令之規定自轉入之保留盈餘或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或補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盈餘。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60 元。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

本公司章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逾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

（二）本期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係依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分派，即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逾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配發年度之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員工酬勞等資訊：

1、本年（106 年）董事會決議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 12,446,813 元及董監事酬勞 20,744,689 元，上述金額均以現金發放。

2、擬議配發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31,059,924 元，員工酬勞 18,635,955 元，業於 105 年 6 月 15 日提股東常會報告，實際配發時，董事、監察人酬勞與員工酬勞全數發放與帳上估列數相同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及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十一、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十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2)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3)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4)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5)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項 目	105年產品比重
水 泥 及 熟 料	54.17%
水泥製品	10.72%
其 他	35.11%

3. 目前商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 現有產品：

- ① I 型水泥（普通水泥）
- ② II 型水泥（平熱水泥）
- ③ 爐石粉
- ④ 水泥製品（預拌混凝土）
- ⑤ 石材（石灰石、規格石、砂石）

(2) 計劃開發新產品：無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水泥產業已屆成熟期，在政府計劃內需之經濟政策及民間建設工程之需要下，仍有一定的需求。

水泥業為民生及國家建設之基礎工業，舉凡住宅及各項公共工程、國防設施，均以水泥為基本建材，水泥體積笨重、運輸成本高、又不耐久儲，銷售以內銷為主，故屬內需型產業，其產業榮枯繫於營建業景氣及公共工程之推動。

本公司生產工廠位於宜蘭東澳，其石灰石來源即規劃於花蓮和仁，近年來因環境與資源受限約束及地方稅賦增加的影響，進而提高了石灰石原料取得成本。

展望民國一〇六年，在各國貨幣寬鬆政策下經濟緩升；但國內受政府法規政策影響，台灣民間新建推案趨緩，市場需求缺乏成長動能，預期今年國內水泥市場需求仍趨保守。

2. 水泥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水泥工業包括上游提供石灰石、粘土、矽砂、鐵渣、石膏等的土石採取業、金屬礦業及鋼鐵冶煉業等，以及製程中配合的電力供應業、鐵公路運輸業、燃料氣體供應業等產業；另直接需水泥成品供應的下游產業如營建業、混凝土工業、水泥製品業（如水泥磚、石棉板、水泥涵管等）。

本公司結合子公司大升開發、幸孚預拌、信福航業即為垂直整合的經營策略。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長期以來尚未有相當產品可完全取代水泥用途，但預拌混凝土業為降低成本，添加爐石粉，本公司除了生產水泥外，為因應業者需要，同時生產爐石粉以供應業者需要，以彌補降低的水泥銷售量。

水泥、爐石粉產品，質重量大，屬本土產業，除提高生產效率，維持穩定的品質，為迅速提供客戶產品，本公司在縮短運輸距離及利用環島運輸的規劃上積極努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無技術及研發費用發生。
2. 未來三年內暫無研發計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國內水泥產業已屆成熟期，短期將以維持市場佔有率、降低成本及開發石灰石等原料相關產品為主；持續推動投入大升子公司第一期土地開發案，以增加轉投資收益。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為永續經營積極改善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增加再生資源的使用，盡守企業社會責任。
 - (2). 放眼全球找尋新契機，拓展新事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表

區域	105年度主要商品銷售地區之比重
北區	59.69%
中區	10.97%
花東區	24.03%
其他	5.31%

本公司計有二座水泥廠，位於宜蘭東澳及桃園埔心，四座預拌廠，另有礦場一處，產製幸福牌水泥、爐石粉、水泥製品及石灰石石材，其中水泥於全省有多處提貨中心及營業據點，內銷以供應台灣北、中、南部及花東地區之軍、公、民內銷客戶為主，銷售量於國內排名第三，僅次台灣水泥、亞洲水泥，預拌混凝土水泥製品供應銷售北部地區為主。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水泥產品及水泥製品以內銷為主，市場佔有率水泥產品約為9~10%，水泥製品約2%。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內水泥市場成熟穩定，進口水泥因成本因素尚無大量進口攻佔國內市場，且在政府策略性公共建設持續進行下，水泥供需之間尚可平衡。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茲分析水泥業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1). 有利因素：

雖國際經濟成長趨緩，但國內利率處於低檔狀態，政府持續進行公共工程計畫對水泥相關行業仍有助益，加以本公司石材產量豐沛，除自用外，尚可供應相關產業。水泥生產用屑煤國際價格走跌，成本逐步下降，有利利潤提升。

(2). 不利因素：

- 電力及進口原物料及運輸成本上漲。
- 國內CO₂排放限制及環保意識高漲，不易擴增。
- 貨物稅、空污費及廢棄物處理費及原料地方稅等稅費對水泥業有負面之影響。
- 政府房市政策對水泥業不利發展。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1). 產品：I 型水泥（普通水泥）

用途：供一般土木及建築工程使用。

(2). 產品：II 型水泥（平熱水泥）

用途：地下基礎工程如下水道、地下道、隧道、地下捷運等。

巨積混凝土工程：橋樑、水壩、蓄水池等。

受海水、海風侵蝕工程：碼頭、防波堤、沈箱、港灣工程等。

(3). 產品：爐石粉

用途：供一般土木及建築工程使用，一般為預拌混凝土業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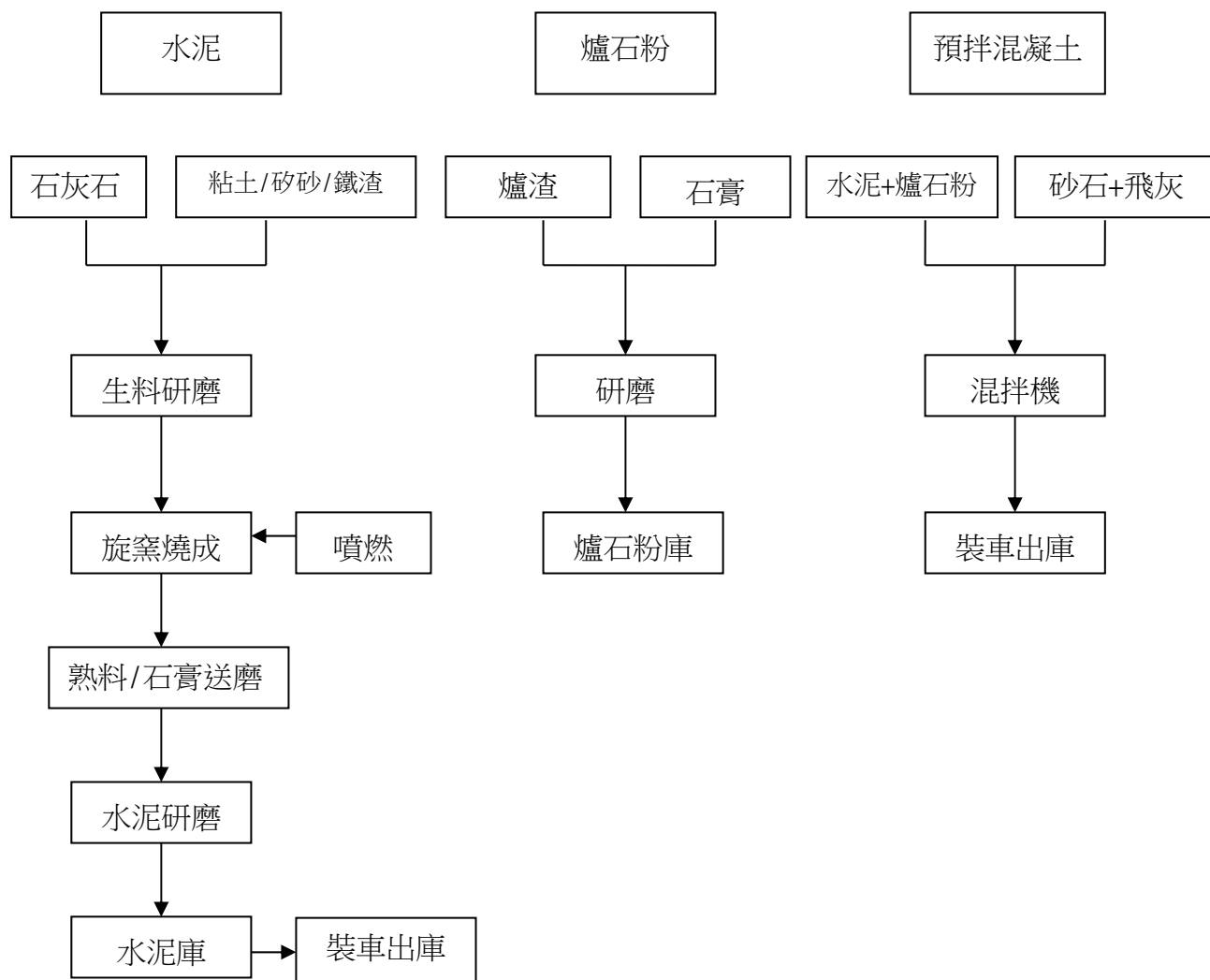
(4). 產品：水泥製品（預拌混凝土）

用途：供各種營建工程需求使用。

(5). 產品：石材（石灰石、規格石、砂石）

用途：石灰石為水泥業主要原料，規格石供煉鋼廠及石化廠使用，砂石為預拌混凝土業者主要原料之一。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 料	供應狀況	備 註
石 灰 石	少部份自行開採，大部份國內採購	—
黏 土	在國內採購	—
鐵 渣	部份國內採購，部份由日本進口	—
矽 砂	在國內採購	—
石 膏	在國內採購	—
屑 煤	由澳洲、俄羅斯進口	—
爐 石	由日本進口	—
飛 灰	在國內採購	—
砂 石	部份自製，部份國內採購	—

各項主要原料除石灰石及砂石部份自製，部份國內採購；餘均有二家以上供應商以穩定貨源。

(四) 最近二年度占百分之十以上之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佰萬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註 1)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註 3)			
	名稱 (註 2)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 2)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 2)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公司	256	12.9	原料供應商	M公司	226	12.9	原料供應商				
2	E公司	233	11.7	原料供應商	D公司	269	15.3	原料供應商				
3					L公司	219	12.5	原料供應商				
4					E公司	190	10.8	原料供應商				
5												
6												
7	其他	1,499	75.4		其他	851	48.5					
	進貨淨額	1,988	100.0		進貨淨額	1,755	100.0					

註 1：變動原因：多元化採購政策，未集中單一供應商。

註 2：採購合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資料，故未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佰萬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註 1)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註 3)			
	名稱 (註 2)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 2)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 2)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公司	606	12.07	客戶	H公司	474	11.15	客戶				
2	H公司	527	10.5	客戶								
3												
4												
5	其他	3,888	77.43		其他	3,777	88.85					
	銷貨淨額	5,021	100.0		銷貨淨額	4,251	100.0					

註 1：變動原因：主要客戶並未有大幅變動。

註 2：銷售合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資料，故未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水泥、爐石粉單位：仟公噸；

水泥製品單位：立方米；

產值單位：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水泥、爐石粉		2,000	1,054	1,385,360	2,000	864	1,126,832
水泥製品		-	653	1,061,018	-	420	673,622
其他		-	5,207	726,676	-	4,260	799,835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水泥、爐石粉單位：仟公噸；

水泥製品單位：立方米；

產值單位：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水泥、爐石粉	1,354	2,862,028	—	—
水泥製品	—	775,309	—	—
石材	4,222	1,142,670	—	—
其 他	—	241,346	—	—
合 計	—	5,021,353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6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工廠直接人工	266	244	248
	工廠間接人工	140	133	133
	公司管銷人員	143	135	138
	合 計	549	512	519
平 均 年 歲		47.8	48.09	48.10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13.2	13.6	13.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18	0.39	0.39
	碩士	2.37	2.73	3.08
	大專	31.69	33.59	33.53
	高中	41.35	39.06	38.73
	高中以下	24.41	24.23	24.2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4月30日止
污染狀況（種類、狀況）	1、未依法令規定設置堆置廠等。	1、因儲存原料而造成。 2、未依法令規定更新設置。	1、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環保局	環保局	環保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1,230仟元	686仟元	100仟元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二)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使污水處理能有效率運作，除改善其設備外，更添加新設施讓污水分流，並多一層沉澱，使排放之水達到法令規範之標準。

本公司為使廠內機械隨時保持正常狀況，降低折損更換之成本，對所屬之廠機械訂定「機械維修保養作業辦法」，保養工作按一定之保養程序執行及檢查。

改善計劃：

- 1.加強機械零配件之保養及更新，減少突發性故障。
- 2.加強人員專業訓練及管理，以減少人為疏忽，並加強緊急狀況之應變能力。
- 3.停止處理氣味較濃烈之污泥及增設污泥處理系統以降低氣味。

(三) 本公司今後環保重點工作：

- 1.加強設備操作維護，確保環保設備正常運作及力行工業減廢，避免產生污染物。
- 2.加強研究廢棄物再利用技術。
- 3.加強環境清潔，綠化廠區環境。
- 4.進行污水分流系統，改善排放水之污染。
- 5.依據最新法規重新擬訂水土保持計劃，並依計劃完成，確保國土安全。
- 6.一〇五年度有關環保支出共計15,634仟元。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政策：

1.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活動。105年度職工福利金提撥金為 4,305 仟元。
- （2） 頒發金質紀念獎章及獎狀，表揚優秀同仁。
- （3） 發放三節禮金及教育獎助金。
- （4） 持續加強現場工作環境之改善。
- （5） 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及員工健康檢查。105年度相關支出為 1,153仟元。

2.進修訓練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訓練辦法，規定員工之訓練及執行方法。本公司在職訓練包括舉辦各種講習班、訓練班及與其他訓練機關或學校合作委任訓練等，或基於工作需要舉辦短期工作演習等，本年度舉辦各類訓練之訓練費用 196 仟元。

3.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件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本年度計有21人退休，退休金共計支付 48,954 仟元。

（二）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和諧的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本公司勞資關係歷年來均處於和諧、穩定、共榮之關係。公司除了致力於提昇員工待遇、福利及改善工作環境外，並維持勞資溝通管道之暢通，經由廠內企業工會一般座談會瞭解員工之各項困難及需求。各項問題反應均能獲得各級主管之重視及協助解決。

（三）勞資糾紛情形：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勞資糾紛情形發生。
-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金額：無。

（四）履行社會責任：

1.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定期舉行勞資會議。
2. 員工申訴事項由人力資源部處理，並處理有關員工對懲誡不服之案件。
3. 本公司訂定性騷擾防治準則(已報備縣政府)。
4. 鼓勵員工參與外部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參加者將給予公差登記及經

費補助，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3-9986110 轉 103 或 109

02-25092188 轉 2517

申訴專用傳真：03-9986066

02-25093033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yu@luckygrp.com.tw

kevinlee@luckygrp.com.tw

5.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

6. 員工應遵守安全衛生有關規定，服從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指導。

7. 勞工安全衛生施行部份：

- a. 每一現場作業員工皆配發安全帽、安全鞋、高溫工作地區員工亦配有防火衣等，切合工作需求之適當防護，以確保員工工作之安全性。
- b. 本公司在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方面，要求完全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自新進員工報到日起即施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定期舉辦工安課程、防災消防、急救、逃生等演練，並在各工作場所，以明顯告示牌，告知員工在工作場所如何正確操作各項器材，及對空間環境應有預知危險之警覺性。
- c. 本公司為保護員工工作安全，降低工安意外，除加強設備維護，確保操作安全外，並投入設備週邊之改善如加裝安全護網、樓梯、欄杆之改善及確實要求承包商依工作安全手冊執行工作，並由安環課組成巡檢小組實施動態檢查，期使員工之工作環境確保安全。
- d. 105年度勞工安全之相關支出共計約 2,372 仟元。

(五) 較前一年具體提升員工福利或權益之措施：

無。

六、重要契約

106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105/02/25-108/02/25	中期土地建物抵押借款	—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西門分行	102/11/13-107/11/13	中期土地建物抵押借款	—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西門分行	100/11/21-107/11/21	中期土地建物抵押借款	—
工程合約	順風營造有限公司	104/04/01-105/12/31	基隆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
買賣合約	秦陽機械(股)公司	105/06/30-107/06/30	新造 35 噸石斗車 40 部	—
工程合約	福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03/31-107/03/31	基隆市代天府段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擋土牆工程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101 年 (註 5)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5,428,398	5,593,001	5,561,570	5,212,763	5,360,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695,527	2,435,301	2,300,176	2,157,348	1,899,736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他資產 (註 2)		631,432	554,705	501,533	485,391	492,146	
資 產 總 額		8,755,357	8,583,007	8,363,279	7,855,502	7,752,6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66,882	2,236,177	2,333,817	1,824,743	2,604,897	
	分配後 (註 4)	—	2,054,045	2,090,974	1,480,716	—	
非 流 動 負 債		2,177,748	1,943,426	1,414,348	1,185,095	345,9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44,630	4,179,603	3,748,165	3,009,838	2,950,808	
	分配後 (註 4)	—	3,997,471	3,505,322	2,665,81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4,223,335	4,389,498	4,584,622	4,811,850	4,771,695	
股 本		4,047,380	4,047,380	4,047,380	4,047,380	4,047,380	
資 本 公 積		5	7	—	8	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30,424	309,849	508,990	728,106	696,907	
	分配後 (註 4)	—	127,717	266,147	384,079	—	
其 他 權 益		45,526	32,262	28,252	36,356	27,400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2,608)	13,906	30,492	33,814	30,141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210,727	4,403,404	4,615,114	4,845,664	4,801,836	
	分配後 (註 4)	—	4,221,272	4,372,271	4,501,637	—	

註1：101-105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度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資料，故未揭露。

註4：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故分配後數字從缺。

註5：101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已另編製下表（二）。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註4)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 業 收 入	4,190,014	4,869,590	5,099,198	5,021,353	4,251,061	
營 業 毛 利	350,410	542,402	739,024	906,266	662,493	
營 業 損 益	37,910	271,131	440,566	624,343	426,3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3,136	(59,423)	(2,506)	(8,019)	(24,996)	
稅 前 淨 利	211,046	211,708	438,060	616,324	401,33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79,883	162,817	367,067	503,435	324,20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40,672)	(9,125)	
本期淨利(損)	179,883	162,817	367,067	462,763	315,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8,775)	(10,140)	11,775	114	(11,4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108	152,677	378,842	462,877	303,60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98,469	179,445	379,540	470,161	315,3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8,586)	(16,628)	(12,473)	(7,398)	(2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8,488	171,043	390,167	470,063	303,8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7,380)	(18,366)	(11,325)	(7,186)	(266)	
每 股 盈 餘 (註3)	0.49	0.44	0.94	1.16	0.78	

註1：101-105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資料，故未揭露。

註3：按追溯調整後之股數計算。

註4：101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已另編製下表（二）。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註4)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968,994	2,013,886	1,969,672	1,733,130	2,022,1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624,317	2,380,617	2,244,606	2,031,801	1,787,670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2)		3,169,581	3,090,655	3,251,672	3,441,568	3,333,405	
資產總額		7,762,892	7,485,158	7,465,950	7,206,499	7,143,2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91,538	1,540,454	1,526,544	1,550,013	2,087,743	
	分配後 (註3)	—	1,358,322	1,283,701	1,205,986	—	
非流動負債		1,748,019	1,555,206	1,354,784	844,636	283,8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39,557	3,095,660	2,881,328	2,394,649	2,371,579	
	分配後 (註3)	—	2,913,528	2,638,485	2,050,62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23,335	4,389,498	4,584,622	4,811,850	4,771,695	
股本		4,047,380	4,047,380	4,047,380	4,047,380	4,047,380	
資本公積		5	7	—	8	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0,424	309,849	508,990	728,106	696,907	
	分配後 (註3)	—	127,717	266,147	384,079	—	
其他權益		45,526	32,262	28,252	36,356	27,40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23,335	4,389,498	4,584,622	4,811,850	4,771,695	
	分配後 (註3)	—	4,207,366	4,341,779	4,467,823	—	

註1：101-105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度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故分配後數字從缺。

註4：101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已另編製下表(二)。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註 3)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3,395,238	3,843,065	4,097,670	4,152,424	3,507,773	
營 業 毛 利	298,475	518,542	649,904	887,284	603,150	
營 業 損 益	79,842	322,460	457,077	684,415	416,2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900	(104,007)	(19,350)	(112,913)	(34,586)	
稅 前 淨 利	227,742	218,453	437,727	571,502	381,70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98,469	179,445	379,540	470,161	315,33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198,469	179,445	379,540	470,161	315,3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9,981)	(8,402)	10,627	(98)	(11,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488	171,043	390,167	470,063	303,87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8,488	171,043	390,167	470,063	303,8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8,488	171,043	390,167	470,063	303,8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註 2)	0.49	0.44	0.94	1.16	0.78	

註 1：101-105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按追溯調整後之股數計算。

註 3：101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已另編製下表 (二)。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註3)	102 年 (註3)	103 年 (註3)	104 年 (註3)	105 年 (註3)
流動資產	5,453,302				
基金及投資	87,111				
固定資產(註2)	2,603,981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516,476				
資產總額	8,660,8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期負債	1,607,637				
其他負債	484,8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4,047,380				
資本公積	27,4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8,2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65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9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101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度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1-105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另編製上表(一)。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註 3)	102 年 (註 3)	103 年 (註 3)	104 年 (註 3)	105 年 (註 3)
營 業 收 入	4,190,014				
營 業 毛 利	365,059				
營 業 損 益	52,5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2,74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9,96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05,34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74,18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174,181				
每 股 盈 餘 (註 2)	0.43				

註 1：101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按追溯調整後之股數計算。

註 3：101-105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另編製上表（一）。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註3)	102 年 (註3)	103 年 (註3)	104 年 (註3)	105 年 (註3)
流動資產	1,982,732				
基金及投資	2,673,402				
固定資產(註2)	2,539,701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474,340				
資產總額	7,670,1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期負債	1,210,000				
其他負債	471,5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4,047,380				
資本公積	27,4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8,2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65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9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101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度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1-105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另編製上表(一)。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註 3)	102 年 (註 3)	103 年 (註 3)	104 年 (註 3)	105 年 (註 3)
營 業 收 入	3,395,238				
營 業 毛 利	295,299				
營 業 損 益	76,66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5,5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8,41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03,85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74,577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174,577				
每 股 盈 餘 (註 2)	0.43				

註 1：101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按追溯調整後之股數計算。

註 3：101-105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另編製上表（一）。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帳意見
101	陳招美	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102	陳招美	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103(註1)	黃海悅	吳恩銘	無保留意見。
104	黃海悅	吳恩銘	無保留意見。
105(註2)	黃海悅	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註 1：103 年度係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輪調。

註 2：105 年度係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輪調。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1 年 (註 4)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91	48.70	44.82	38.32	38.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7.00	260.62	262.13	279.55	270.97	
	流動比率	229.35	250.11	238.30	285.67	205.80	
	速動比率	63.52	78.18	76.52	81.91	60.17	
	利息保障倍數	3.63	4.05	8.51	15.46	13.85	
償債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15	4.55	4.48	4.91	5.05	
	平均收現日數	87.95	80.21	81.47	74.34	72.27	
	存貨週轉率 (次)	1.02	1.17	1.21	1.16	1.0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22	8.96	7.98	8.66	7.84	
	平均銷貨日數	357.84	311.96	301.65	314.66	36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55	2.00	2.22	2.33	2.24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8	0.57	0.61	0.64	0.55	
	資產報酬率 (%)	2.76	2.54	4.90	6.14	4.37	
	權益報酬率 (%)	4.32	3.78	8.14	9.78	6.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5.21	5.23	10.82	15.23	9.92	
	純益率 (%)	4.29	3.34	7.20	9.22	7.41	
	每股盈餘 (元)	0.49	0.44	0.94	1.16	0.78	
	獲利能力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1.55	27.79	35.61	55.80	9.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1.62	192.58	224.28	221.19	180.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2	3.46	3.65	4.35	(0.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88	7.99	5.17	3.81	4.30	
	財務槓桿度	(0.89)	1.34	1.15	1.07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 105 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 105 年純益減少。
3.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 105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 105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101-105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資料，故未揭露。

註 3：計算公式列示於本表末端。

註 4：101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分析已另編製下表（2-1）。

(1-2)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 2)
		101 年 (註 4)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60	41.36	38.59	33.23	33.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7.54	249.71	264.61	278.40	282.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9.91	130.73	129.03	111.81	96.86	
	速動比率	76.91	91.90	94.79	79.93	68.50	
	利息保障倍數	5.01	5.68	12.02	20.19	18.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26	5.69	6.12	6.36	6.04	
	平均收現日數	69.39	64.15	59.64	57.39	60.43	
	存貨週轉率 (次)	7.14	8.09	9.70	10.62	8.1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10	11.08	9.78	9.20	7.66	
	平均銷貨日數	51.12	45.12	37.63	34.37	45.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29	1.61	1.83	2.04	1.9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4	0.51	0.55	0.58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13	2.86	5.52	6.75	4.65	
	權益報酬率 (%)	4.76	4.17	8.46	10.01	6.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5.63	5.40	10.82	14.12	9.43	
	純益率 (%)	5.85	4.67	9.26	11.32	8.99	
	每股盈餘 (元)	0.49	0.44	0.94	1.16	0.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7.22	47.15	62.72	70.86	10.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6.47	132.40	156.42	164.24	145.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6	3.69	3.89	4.32	(0.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5	3.53	2.79	2.21	2.62	
	財務槓桿度	3.47	1.17	1.10	1.05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存貨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105 年期末存貨增加。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 105 年純益減少。

3.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 105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註 1：101-105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 3：計算公式列示於本表末端。

註 4：101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分析已另編製下表 (2-2)。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1)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註 3)	103 年 (註 3)	104 年 (註 3)	105 年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1.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0.40					
	速動比率		204.26					
	利息保障倍數		3.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16					
	平均收現日數		87.74					
	存貨週轉率 (次)		8.0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19					
	平均銷貨日數		45.12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6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1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30					
		稅前純益	5.07					
	純益率 (%)		4.16					
	每股盈餘 (元)		0.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0.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37					
	財務槓桿度		(1.8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101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列示於本表末端。

註 3：101-105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分析已另編製上表 (1-1)。

(2-2)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註 3)	102 年 (註 3)	103 年 (註 3)	104 年 (註 3)	105 年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2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2.9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0.67				
	速動比率		77.67				
	利息保障倍數		4.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43				
	平均收現日數		67				
	存貨週轉率 (次)		7.1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12				
	平均銷貨日數		51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3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2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89				
		稅前純益	5.04				
	純益率 (%)		5.14				
	每股盈餘 (元)		0.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4.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3.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2				
	財務槓桿度		3.8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101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列示於本表末端。

註 3：101-105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分析已另編製上表 (1-2)。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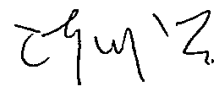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核。

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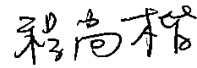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明賢



監察人：程尚楷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四、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五)，相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存貨金額為 428,107 仟元(參閱附註九)，佔個體財務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其中又以原料及製成品等為主要組成項目，其成本與相關售價受國內房市景氣及政府房地產政策影響，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由於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估計及判斷，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驗證管理階層期末存貨成本之計算與評估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法，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以驗證淨變現價值所參考價格有無重大不符，並重新計算存貨價值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盤點，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之跌價損失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及附表六，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304,465 仟元，是以其之財務績效將重大影響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成本，相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105年12月31日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建造開發所投入之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帳列金額為3,178,244仟元。因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金額重大且尚處開發階段，導致產生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因此管理階層依據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之淨變現價值，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以作為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其涉及估計及判斷，並可能影響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因此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之跌價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委託之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之專業能力、通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其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2. 評估不動產估價師價值估算之合理性及其內容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並驗算淨變現價值是否適當。
3. 驗證重要假設及參數合理性，包括核對參數之公開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53,569	2	\$	136,711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9,027	1		65,95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八）		359,985	5		357,552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七）		2,815	-		1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57,548	2		222,83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七）		21,725	-		37,9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25	-		3,1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17,642	5		247,552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650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28,107	6		289,305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64,008	2		204,89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八）		361,698	5		167,08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22,199	28		1,733,130	2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4,527	1		39,62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765,858	39		2,863,184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787,670	25		2,031,801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3,597	1		133,38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九）		237,784	3		242,74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191,639	3		162,62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21,075	72		5,473,369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7,143,274	100	\$	7,206,49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930,869	13	\$	234,822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09,760	2		49,95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09,135	2		101,88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105,016	1		5,7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26,524	2		158,00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90,433	1		61,39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38,724	2		197,82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25,731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七）		164,246	2		203,483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03,500	4		396,8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9,536	-		14,4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87,743	29		1,550,013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12,500	2		408,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9,604	1		68,26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2,111	1		320,567	5
2645	存入保證金		32,733	-		27,09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26,888	-		20,7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3,836	4		844,636	12
2XXX	負債總計		2,371,579	33		2,394,649	33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 通 股		4,047,380	57		4,047,380	56
3200	資本公積		8	-		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776	2		87,7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5	-		14,1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7,996	8		626,211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96,907	10		728,106	10
3400	其他權益		27,400	-		36,356	1
3XXX	權益總計		4,771,695	67		4,811,850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143,274	100	\$	7,206,4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3,512,735	100	\$4,158,367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u>4,962</u>	<u>-</u>	<u>5,943</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507,773	100	4,152,4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u>2,904,623</u>	<u>83</u>	<u>3,265,140</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603,150</u>	<u>17</u>	<u>887,284</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4,189	3	98,734	2
6200	管理費用	<u>92,779</u>	<u>2</u>	<u>104,13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6,968</u>	<u>5</u>	<u>202,869</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106</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416,288</u>	<u>12</u>	<u>684,41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七）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5,913)	(1)	(115,228)	(3)
7100	利息收入	7,790	-	8,459	-
7110	租金收入	31,743	1	32,003	1
7190	其他收入	8,430	-	15,27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918	-	5,473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2,041)	-	873	-
7590	其他支出	(24,116)	(1)	(22,483)	-
7670	減損損失	-	-	(7,500)	-
7510	利息費用	(<u>22,397</u>)	<u>-</u>	(<u>29,78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586</u>)	(<u>1</u>)	(<u>112,91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1,702	11	\$ 571,50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6,368	2	101,341	3
8000	淨 利	315,334	9	470,161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5,141)	-	(10,338)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635	-	2,1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	-	71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634	-	(13,315)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9,565)	-	20,7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11,462)	-	(98)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303,872	9	\$ 470,063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78		\$ 1.16	
9850	稀 釋	\$ 0.78		\$ 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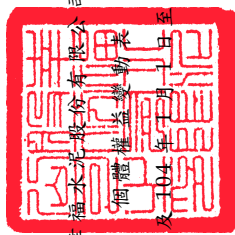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豐水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 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備 金	益 實 收 資本	項 出 售 資產 損 益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47,380	-	-	\$ 49,806	\$ 14,135	\$ 445,049	(\$ 8,011)	\$ 36,263	\$ 4,584,622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954	-	(37,954)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	(242,843)	-	-	-	-	(242,84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8	-	-	-	-	-	-	-	-	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470,161	-	-	-	-	470,161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02)	1,218	-	6,886	(9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1,959	1,218	-	6,886	-	470,06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47,380	8	8	87,760	14,135	626,211	(6,793)	43,149	4,811,850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016	-	(47,016)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85 元	-	-	-	-	-	(344,027)	-	-	-	-	(344,02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315,334	-	-	-	-	315,334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06)	47	(8,909)	(11,46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2,828	47	(8,909)	-	-	303,87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47,380	8	8	\$ 134,776	\$ 14,135	\$ 547,996	(\$ 6,840)	\$ 34,240	\$ 4,771,6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81,702	\$ 571,50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8,730	335,875
A20200	攤銷及折耗費用	9,536	26,128
A20900	利息費用	22,397	29,789
A21200	利息收入	(7,790)	(8,459)
A21300	股利收入	(1,232)	(8,2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6)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5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5,913	115,228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044	16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18)	(5,4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33)	47,08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616)	29,435
A31150	應收帳款	65,289	(14,9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01	7,4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03	(2,7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	447
A31200	存 貨	(139,846)	35,987
A31230	預付款項	40,882	(7,7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0	(663)
A32130	應付票據	7,246	(94,58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99,305	(12,608)
A32150	應付帳款	(31,479)	18,2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041	33,4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605)	44,224
A32210	預收款項	(39,237)	(66,4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75)	(3,5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3,597)	(6,5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26,135	1,070,3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18	9,1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079)	(\$ 29,9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6,622)	(7,1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552</u>	<u>1,042,4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84)	(101,87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165	75,20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1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100	-
B02200	子公司投資增加	-	(328,23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90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99)	(123,0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57	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0,300)	56,000
B066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4,618)	49,63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546)	(6,542)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股利	<u>60,967</u>	<u>66,56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6,551</u>)	(<u>334,4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696,047	33,79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8,800)	(604,8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37	1,2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44,027</u>)	(<u>242,84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857</u>	(<u>762,623</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6,858	(54,62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6,711</u>	<u>191,33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53,569</u>	<u>\$ 136,7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3 年，自 79 年 6 月起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產銷卜特蘭水泥為主要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民國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修護零件及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

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跌價損失

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評估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之帳面價值，以根據會計政策確定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列帳。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同業類似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之最近平均售價及過往經驗估算淨變現價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並影響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39	\$ 1,1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2,182	121,398
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248	14,174
	<u>\$153,569</u>	<u>\$136,71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2%-0.20%	0.08%-0.1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1,659	\$ 65,059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7,368	891
	<u>\$ 39,027</u>	<u>\$ 65,950</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359,985	\$357,552
關係人	<u>\$ 2,815</u>	<u>\$ 199</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157,548	\$222,837
減：備抵呆帳	-	-
	<u>\$157,548</u>	<u>\$222,837</u>
關係人	<u>\$ 21,725</u>	<u>\$ 37,926</u>

本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5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若信用品質改變，依改變原因判別；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評估應收帳款整體之減損，即本公司依過去經驗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逾期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85,237	\$147,055
31 至 60 天	34,355	75,513
61 至 90 天	35,195	-
91 至 120 天	439	-
121 至 150 天	-	-
151 天以上	2,322	269
合 計	<u>\$157,548</u>	<u>\$222,83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51 天以上	<u>\$ 2,322</u>	<u>\$ 2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236,683	\$135,838
製 成 品	113,491	100,569
在 製 品	40,583	13,146
修護零件及物料	37,350	39,752
	<u>\$428,107</u>	<u>\$289,305</u>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904,623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44 仟元。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3,265,140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1 仟元。

十、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95,269	\$ 93,866
預付費用	63,326	71,316
預付購料款	5,329	39,615
其 他	84	93
	<u>\$164,008</u>	<u>\$204,890</u>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301,677	\$167,080
附買回債券投資	60,021	-
	<u>\$361,698</u>	<u>\$167,080</u>

受限制資產係提供銀行借款擔保之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0.13%-2.70%	0.27%-3.10%
附買回債券投資	0.33%-0.40%	-

其他流動資產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4,527</u>	<u>\$ 39,627</u>

上述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達鴻先進公司股票，其投資確已減損，認列減損損失 7,500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		
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升開發公司）	\$ 2,304,465	\$ 2,373,076
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幸孚預拌公司）	330,924	324,247
Just Bright Ltd.	69,095	94,905
信福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福航業公司）	34,398	46,846
日本幸福水泥株式會社（日本幸福公司）	26,976	23,219
和仁港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和仁港灣公司）	-	891
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東銳光電公司）	(<u>26,888</u>)	(<u>20,704</u>)
	2,738,970	2,842,480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26,888</u>	<u>20,704</u>
	<u>\$ 2,765,858</u>	<u>\$ 2,863,18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大升開發公司	99.99%	99.99%
幸孚預拌公司	99.99%	99.99%
Just Bright Ltd.	100%	100%
信福航業公司	99.99%	99.99%
日本幸福公司	100%	100%
和仁港灣公司	-	50%
東銳光電公司	70.59%	70.59%

大升開發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房地產出售及出租，其建造開發所投入之成本帳列「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金額分別為 3,178,244 仟元及 3,200,723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大升開發公司於 104 年 7 月減資彌補虧損 100,000 仟元，並同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仟元。

和仁港灣公司於 105 年 6 月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並於 105 年 9 月辦理清算完結。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1 日決議解散東銳光電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為進行解散清算事宜，東銳光電公司於 104 年 9 月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本公司對該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 28,234 仟元。

本公司已將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所有子公司之帳目併入編製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電 儀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8,918	\$ 2,137,233	\$ 6,029,968	\$ 1,183,976	\$ 776,822	\$ 484,313	\$11,311,230
增 添	-	-	24,897	3,131	94,387	655	123,070
處 分	-	(44,783)	(11,697)	-	(88,116)	(4,208)	(148,80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8,918</u>	<u>\$ 2,092,450</u>	<u>\$ 6,043,168</u>	<u>\$ 1,187,107</u>	<u>\$ 783,093</u>	<u>\$ 480,760</u>	<u>\$11,285,49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04,944	\$ 5,399,423	\$ 1,130,746	\$ 586,651	\$ 444,860	\$ 9,066,624
折舊費用	-	102,938	142,355	15,736	63,082	11,764	335,875
處 分	-	(44,783)	(11,697)	-	(88,116)	(4,208)	(148,80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63,099</u>	<u>\$ 5,530,081</u>	<u>\$ 1,146,482</u>	<u>\$ 561,617</u>	<u>\$ 452,416</u>	<u>\$ 9,253,69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98,918</u>	<u>\$ 529,351</u>	<u>\$ 513,087</u>	<u>\$ 40,625</u>	<u>\$ 221,476</u>	<u>\$ 28,344</u>	<u>\$ 2,031,801</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8,918	\$ 2,092,450	\$ 6,043,168	\$ 1,187,107	\$ 783,093	\$ 480,760	\$11,285,496
增 添	-	6,080	16,691	4,101	4,825	2,902	34,599
處 分	-	-	(20,985)	-	(5,553)	(1,495)	(28,03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8,918</u>	<u>\$ 2,098,530</u>	<u>\$ 6,038,874</u>	<u>\$ 1,191,208</u>	<u>\$ 782,365</u>	<u>\$ 482,167</u>	<u>\$11,292,06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63,099	\$ 5,530,081	\$ 1,146,482	\$ 561,617	\$ 452,416	\$ 9,253,695
折舊費用	-	69,264	124,075	7,915	66,042	11,434	278,730
處 分	-	-	(20,985)	-	(5,553)	(1,495)	(28,03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32,363</u>	<u>\$ 5,633,171</u>	<u>\$ 1,154,397</u>	<u>\$ 622,106</u>	<u>\$ 462,355</u>	<u>\$ 9,504,39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98,918</u>	<u>\$ 466,167</u>	<u>\$ 405,703</u>	<u>\$ 36,811</u>	<u>\$ 160,259</u>	<u>\$ 19,812</u>	<u>\$ 1,787,670</u>

本公司部份土地使用權之土地暫以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受託人已出具切結書並辦理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35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至15年
工程系統	3至5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電儀設備	5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款	\$109,576	\$ 80,592
受限制資產	63,280	63,254
石灰石採礦權淨額	<u>18,783</u>	<u>18,783</u>
	<u>\$191,639</u>	<u>\$162,629</u>

受限制資產係設質為採礦權擔保金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0.13%-1.125%	0.34%-1.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667,700	\$152,3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u>263,169</u>	<u>82,522</u>
	<u>\$930,869</u>	<u>\$234,822</u>

銀行借款之利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427%-1.8464%	1.561%-1.90%
無擔保借款	1.55%-2.484%	1.691%-1.70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1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40</u>	<u>50</u>
	<u>\$109,760</u>	<u>\$ 49,95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109	\$ 49,891	1.6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31	59,869	1.588%
	<u>\$ 110,000</u>	<u>\$ 240</u>	<u>\$ 109,76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50	\$ 49,950	1.75%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合作金庫銀行	\$ 112,000	\$ 322,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	-	34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4,000	42,8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0,000	-
王道商業銀行	-	100,000
台灣銀行	100,000	-
<u>無擔保借款</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0,000	-
小 計	416,000	804,8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03,500)	(396,800)
長期借款	<u>\$ 112,500</u>	<u>\$ 408,000</u>

銀行擔保借款之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2 月，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7825%-2.05%及 2.09%-2.3573%；無擔保借款之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7 月，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1.73%。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借款，授信總額為 500,0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寬限期 2 年，自 103 年 5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共計十期分期償還本金。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與合作金庫借款 240,000 仟元，按季償還 12,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支應其花蓮和仁礦場開採擴建計畫所需資金，授信總額度為 800,000 仟元，自 101 年 9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計十四期分期償還本金。另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已於 105 年 9 月提前償還。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為 100,233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原為短期週轉放款，帳列短期借款，自 103 年 6 月起依授信契約轉列中期放款，按季償還 7,2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與中國輸出入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已於 104 年 8 月一次償還本金。另於 105 年 1 月與中國輸出入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依合約規定於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時一次償還本金。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原臺灣工業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寬限期 2 年，已於 104 年 8 月一次償還本金。另於 104 年 8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已於 105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與台灣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自 104 年 2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計八期分期償還本金，已於 104 年 12 月提前償還。另於 105 年 2 月與台灣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寬限期 1 年後，每季償還 12,5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自 105 年 10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計十期分期償還本金。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u>\$109,135</u>	<u>\$101,889</u>
關係人	<u>\$105,016</u>	<u>\$ 5,711</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u>\$126,524</u>	<u>\$158,003</u>
關係人	<u>\$ 90,433</u>	<u>\$ 61,392</u>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0,977	\$105,681
應付稅捐	23,930	51,554
應付水電費	20,215	22,085
應付維護費	1,525	4,608
其 他	<u>12,077</u>	<u>13,893</u>
	<u>\$138,724</u>	<u>\$197,82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02,905	\$337,0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0,794)	(16,515)
提撥短絀	52,111	320,5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2,111</u>	<u>\$320,56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330,595</u>	<u>(\$ 13,784)</u>	<u>\$ 316,81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66	-	4,266
利息費用（收入）	<u>4,132</u>	<u>(187)</u>	<u>3,945</u>
認列於損益	<u>8,398</u>	<u>(187)</u>	<u>8,2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6)	(17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30	-	13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384</u>	<u>-</u>	<u>10,38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514</u>	<u>(176)</u>	<u>10,338</u>
雇主提撥	-	(2,368)	(2,368)
福利支付	<u>(12,425)</u>	<u>-</u>	<u>(12,42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37,082</u>	<u>(\$ 16,515)</u>	<u>\$ 320,567</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337,082</u>	<u>(\$ 16,515)</u>	<u>\$ 320,56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21	-	4,121
利息費用（收入）	<u>4,214</u>	<u>(221)</u>	<u>3,993</u>
認列於損益	<u>8,335</u>	<u>(221)</u>	<u>8,11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01)	(1,30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4	-	8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279	-	3,27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079</u>	<u>-</u>	<u>3,0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442</u>	<u>(1,301)</u>	<u>5,141</u>
雇主提撥	-	(280,408)	(280,408)
福利支付	<u>(48,954)</u>	<u>47,651</u>	<u>(1,30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02,905</u>	<u>(\$ 250,794)</u>	<u>\$ 52,11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5,472	\$ 5,364
推銷費用	912	948
管理費用	1,730	1,899
	<u>\$ 8,114</u>	<u>\$ 8,21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5%	1.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508)	(\$ 7,221)
減少 0.25%	\$ 6,719	\$ 7,46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584	\$ 7,321
減少 0.25%	(\$ 6,409)	(\$ 7,12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159</u>	<u>\$ 2,35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8年	8.8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98,646</u>	<u>498,646</u>
額定股本	<u>\$ 4,986,460</u>	<u>\$ 4,986,46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04,738</u>	<u>404,738</u>
已發行股本	<u>\$ 4,047,380</u>	<u>\$ 4,047,3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8</u>	<u>\$ 8</u>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40%~80%，如以上限80%計算後每股分配之股利金額仍未滿新台幣一角者，得予保留不分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前項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但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為限，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6月15日及104年6月12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7,016	\$ 37,954		
現金股利	344,027	242,843	\$ 0.85	\$ 0.6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533	
現金股利	242,843	\$ 0.6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4,135</u>	<u>\$ 14,135</u>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4,135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793)	(\$ 8,0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	71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22</u>)	<u>500</u>
年底餘額	<u>(\$ 6,840)</u>	<u>(\$ 6,79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3,149	\$ 36,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58	(7,8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利益	(1,924)	(5,47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9,543</u>)	<u>20,201</u>
年底餘額	<u>\$ 34,240</u>	<u>\$ 43,149</u>

二一、淨利

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 106</u>	<u>\$ -</u>

(二)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1,232	\$ 8,296
其他	<u>7,198</u>	<u>6,983</u>
	<u>\$ 8,430</u>	<u>\$ 15,279</u>

(三) 其他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災害損失	\$ 8,154	\$ 7,198
其他	<u>15,962</u>	<u>15,285</u>
	<u>\$ 24,116</u>	<u>\$ 22,483</u>

(四) 折舊、攤銷及折耗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5,957	\$310,230
營業費用	12,552	13,714
營業外支出	<u>10,221</u>	<u>11,931</u>
	<u>\$278,730</u>	<u>\$335,87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60	\$ 9,755
營業費用	<u>876</u>	<u>716</u>
	<u>\$ 9,536</u>	<u>\$ 10,471</u>
折耗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u>	<u>\$ 15,65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877	\$ 7,583
確定福利計畫	<u>8,114</u>	<u>8,211</u>
	15,991	15,794
薪資費用	269,176	293,368
勞健保費用	24,356	25,027
其他員工福利	<u>12,803</u>	<u>13,55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22,326</u>	<u>\$347,7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8,920	\$241,381
營業費用	<u>93,406</u>	<u>106,366</u>
	<u>\$322,326</u>	<u>\$347,747</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及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5%	5%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2,447	\$ 18,636
董監事酬勞	20,745	31,06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員工紅利	\$ 10,248	
董監事酬勞	17,079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083	\$ 14,42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124)	(13,553)
淨(損)益	<u>(\$ 2,041)</u>	<u>\$ 873</u>

(七) 處分投資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924	\$ 5,473
處分子公司損失	(6)	-
淨 益	<u>\$ 1,918</u>	<u>\$ 5,473</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6,804	\$116,4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7,092	11,33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47</u>	<u>476</u>
	45,243	128,26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1,125</u>	(<u>26,9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6,368</u>	<u>\$101,34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381,702</u>	<u>\$571,50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64,889	\$ 97,1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40	1,80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35)	1,046
免稅所得	(6,765)	(10,4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7,092	11,3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347</u>	<u>4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6,368</u>	<u>\$101,341</u>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5,650</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125,73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限	\$ 59,607	(\$ 46,760)	\$ 12,84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54,857	16,821	71,67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659	177	11,836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損損失	3,995	-	3,995
已開立提貨單之預收 貨款毛利	3,269	(127)	3,1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9	99
	<u>\$ 133,387</u>	<u>(\$ 29,790)</u>	<u>\$ 103,59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加速折舊	\$ 68,163	(\$ 8,559)	\$ 59,60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6	(106)	-
	<u>\$ 68,269</u>	<u>(\$ 8,665)</u>	<u>\$ 59,604</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限	\$ 60,726	(\$ 1,119)	\$ 59,60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37,965	16,892	54,85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631	28	11,659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損損失	4,232	(237)	3,995
已開立提貨單之預收 貨款毛利	2,585	684	3,269
	<u>\$ 117,139</u>	<u>\$ 16,248</u>	<u>\$ 133,38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加速折舊	\$ 78,798	(\$ 10,635)	\$ 68,1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3	(37)	106
	<u>\$ 78,941</u>	<u>(\$ 10,672)</u>	<u>\$ 68,269</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547,996</u>	<u>\$ 626,21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2,473</u>	<u>\$ 13,027</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6.23%(預計) 及 22.37%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止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15,334</u>	<u>\$ 470,16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4,738	404,7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801</u>	<u>2,38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6,539</u>	<u>407,11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廠房及倉儲用地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849 仟元及 5,43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內	\$ 26,203	\$ 27,39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48,799</u>	<u>36,697</u>
	<u>\$ 75,002</u>	<u>\$ 64,088</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租賃給付	<u>\$ 32,945</u>	<u>\$ 34,904</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內	\$ 6,910	\$ 9,62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625</u>	<u>5,856</u>
	<u>\$ 7,535</u>	<u>\$ 15,485</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並無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1,659	\$ -	\$ -	\$ 31,569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7,368</u>	<u>-</u>	<u>-</u>	<u>7,368</u>
合 計	<u>\$ 39,027</u>	<u>\$ -</u>	<u>\$ -</u>	<u>\$ 39,02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5,059	\$ -	\$ -	\$ 65,059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891</u>	<u>-</u>	<u>-</u>	<u>891</u>
合 計	<u>\$ 65,950</u>	<u>\$ -</u>	<u>\$ -</u>	<u>\$ 65,950</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438,687	\$ 1,236,2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3,554	105,57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945,484	1,508,70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變動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2,347	\$ 425	(\$ 339)	(\$ 359)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70,470	\$ 258,092
—金融負債	624,000	202,3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63,194	598,688
—金融負債	832,629	887,27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74 仟元及 72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活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為子公司背書				
保證	\$ -	\$ 517,250	\$ -	\$ 1,324,238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 5% 者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59.79% 及 63.4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長短期融資額度分別為 1,454,314 仟元及 1,901,855 仟元。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67,555	\$ 369,831	\$ 36,402	\$ 12,798	\$ 18,192
浮動利率工具	1.62%	122,000	225,224	360,405	125,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54%	100,000	200,000	324,000	-	-
		<u>\$ 389,555</u>	<u>\$ 795,055</u>	<u>\$ 720,807</u>	<u>\$ 137,798</u>	<u>\$ 18,19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39,075	\$ 288,090	\$ 188,179	\$ 47,339	\$ 16,550
浮動利率工具	2.21%	12,000	79,200	388,072	408,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73%	-	-	202,300	-	-
		<u>\$ 151,075</u>	<u>\$ 367,290</u>	<u>\$ 778,551</u>	<u>\$ 455,339</u>	<u>\$ 16,55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u>銷 貨</u>		
子 公 司	\$344,580	\$498,512
其他關係人	<u>308</u>	<u>439</u>
	<u>\$344,888</u>	<u>\$498,951</u>
<u>進 貨</u>		
子 公 司	\$ 2,863	\$190,396
其他關係人	<u>257,671</u>	<u>41,223</u>
	<u>\$260,534</u>	<u>\$231,619</u>
<u>營業成本—運輸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15,246</u>	<u>\$ 14,017</u>
<u>營業成本—修繕費</u>		
子 公 司	<u>\$ -</u>	<u>\$ 4,247</u>
<u>營業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3,689</u>	<u>\$ 3,322</u>
<u>營業外收入</u>		
子 公 司	\$ 29,097	\$ 28,211
其他關係人	<u>2,446</u>	<u>2,438</u>
	<u>\$ 31,543</u>	<u>\$ 30,649</u>
<u>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子 公 司	<u>\$ -</u>	<u>\$ 22,1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進貨與銷貨之價格及貨款之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營業外收入係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收入，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本公司於104年10月以每股6.5元向子公司－信福航業公司取得普訊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3,400仟股，價款係參考普訊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淨值後議定。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其他關係人	<u>\$ 2,815</u>	<u>\$ 199</u>
<u>應收帳款</u>		
子 公 司	<u>\$ 21,725</u>	<u>\$ 37,926</u>
<u>其他應收款（不含向關係人放款）</u>		
子 公 司	\$ 96	\$ 542
其他關係人	<u>215</u>	<u>16</u>
	<u>\$ 311</u>	<u>\$ 558</u>

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子 公 司	\$ 13,830	\$ 5,711
其他關係人	<u>91,186</u>	<u>-</u>
	<u>\$105,016</u>	<u>\$ 5,711</u>
<u>應付帳款</u>		
子 公 司	\$ -	\$ 51,689
其他關係人	<u>90,433</u>	<u>9,703</u>
	<u>\$ 90,433</u>	<u>\$ 61,392</u>
<u>其他應付款</u>		
子 公 司	\$ 746	\$ 142
其他關係人	<u>1,467</u>	<u>1,448</u>
	<u>\$ 2,213</u>	<u>\$ 1,590</u>

(四) 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收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9,389</u>	<u>\$ 9,184</u>

(五) 向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子 公 司	<u>\$317,331</u>	<u>\$246,994</u>

本公司向關係人放款相關資料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 6,149	\$ 5,926

本公司提供放款予子公司，105 及 104 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988%-2.437% 及 2.437%-2.666%。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757	\$ 46,602
退職後福利	413	696
	\$ 36,170	\$ 47,29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債權訴訟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7,220	\$ 78,966
附買回債券投資（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0,021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64,957	230,3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8,870	1,506,438
石灰石採礦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783
	\$ 1,471,068	\$ 1,834,521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大升開發公司於 103 年 5 月 8 日簽訂合建分售合約，由大升開發公司提供基隆市安樂區代天府段 433 地號等 154 筆土地做為合建基地，本公司提供資金、技術、重劃工程及使用執照等費用。依約合建完成後之房屋由本公司出售，大升開發公司則配合出售相關土

地，雙方應分別與買方簽訂買賣契約書，並各自收取出售之價款。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提供合建保證金 159,000 仟元予大升開發公司，上開本公司支付之保證金，雙方約定以本公司貸予大升開發公司之借款抵付，大升開發公司另應依約定之條件無息返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建分售案尚處整地階段，且尚未取得建築執照。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09	32.25	(美金：新台幣)	\$	16,411		
人 民 幣		1,474	4.601	(人民幣：新台幣)		6,78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65	32.25	(美金：新台幣)		63,35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32	32.825	(美金：新台幣)	\$	24,023		
人 民 幣		1,443	4.978	(人民幣：新台幣)		7,18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91	32.825	(美金：新台幣)		32,525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未實現淨 兌換損失	匯率	未實現淨 兌換利益
美金	32.25（美金／新台幣）	(\$ 1,176)	32.825（美金／新台幣）	\$ 800
人民幣	4.609（人民幣／新台幣）	(<u>398</u>)	4.978（人民幣／新台幣）	(<u>175</u>)
		(\$ <u>1,574</u>)		\$ <u>625</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無重大交易事項及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編號	貸出資公司之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額	是否關係人	期末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註1)	營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名	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註2)	資金總額(註3)	與貸額
														稱價	值			
0	幸福水泥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融資款	\$ 400,000	是	\$ 390,000	\$ 316,800	1.988~2.437	(2)	\$ -	營業週轉	\$ -	-	-	-	\$ 477,170	\$1,908,678	
1	幸孚預拌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融資款	40,000	是	40,000	40,000	2.05~2.15	(2)	-	營業週轉	-	-	-	-	66,185	132,370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幸福水泥公司貸與對象為持股超過 50%子公司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期末淨值 10%為限，貸與對象為持股 20%以上但未超過 50%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期末淨值 5%為限，其餘則不超過該公司期末淨值 2%；

幸孚預拌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期末淨值 20%為限。

註 3：係按各貸出資金之公司期末淨值 40%為限。

註 4：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132~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幸福水泥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子公司	\$ 1,908,678	\$ 1,190,000	\$ 370,000	\$ 370,000	\$ 370,000 (註 3)	7.8%	\$ 2,385,848	Y	-	-	
		幸孚預拌公司	子公司	1,908,678	100,000	70,000	-	-	1.48%	2,385,848	Y	-	-	
		信福航業公司	子公司	1,908,678	45,000	45,000	34,038	-	0.95%	2,385,848	Y	-	-	
		日本幸福公司	子公司	1,908,678	50,175 (美金 1,500 仟元)	32,250 (美金 1,000 仟元)	4,961 (美金 154 仟元)	32,250 (註 4)	0.68%	2,385,848	Y	-	-	

註 1：幸福水泥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除子公司得以淨值 40% 為限外，其餘不超過淨值 10%。

註 2：係經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總額度，幸福水泥公司以不超過其淨值 50% 為限。

註 3：係提供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210,000 仟元及其他金融資產－附買回債券 60,021 仟元為擔保品。

註 4：係提供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美金 300 仟元為擔保品。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	公 允 價 值 (註 1)	未 備 註
幸福水泥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8,889	\$ -	0.1	\$ -	註 2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428	12,094	10.58	14,184	
	榮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837	5,433	0.18	7,625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0,000	17,000	2.22	16,068	
	普訊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628	2,270	-	2,27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351	825	-	825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9,500	1,191	-	1,191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8	15	-	15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8	8	-	8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7	6	-	6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96	109	-	109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14,060	-	14,06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3,175	-	13,175	
	基金受益憑證							
	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A 股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14	-	914	
	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政府債配權 A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797	3,207	-	3,207	
	瀚亞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A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98	1,612	-	1,612	
	先機完全回報美元債券基金 A 類累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02	1,635	-	1,635	
	附買回債券投資							
	土地銀行 1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0,000	-	30,000	已作為大升開發公司融資保證之擔保品
	中央公債甲-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0,021	-	30,021	已作為大升開發公司融資保證之擔保品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	公 允 價 值 (註 1)	本 備	註
信福航業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榮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129	\$ 1,239	0.35	\$ 469		
	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2	19	-	19		
Just Bright Ltd.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1,908	69,037	-	69,037		
幸孚預拌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華銀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一銀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 TSG Phnom Penh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Fund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440,966 1,210,311 2,421,953 50,000 500	5,232 20,041 30,077 494 16,480	- - - - -	5,232 20,041 30,077 494 16,480		
	有價證券—公司債 國泰仁愛易安信 EMC 美元計價固 定配息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978	-	5,978		

註 1：公允價值之參考：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依最近期股權淨值；其他金融資產之債券依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係 105 年底收盤價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係 105 年底基金淨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有價證券—公司債係 105 年底市價。

註 2：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		應收(付)票據	應收(付)票據之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價 授 信 期 間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預拌公司	子公司	銷	(\$344,580)	(9.82)	約 90 天	相 當	相 當	應收帳款 \$ 21,725	4.01	
幸福水泥公司	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225,509	15.99	約 90 天	相 當	相 當	應付票據 (89,899) 應付帳款 (84,099)	(20.85) (19.51)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	抵
						金額	處				
幸福水泥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子公司	融貸款	—	\$	-	—	\$	531	\$	-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317,331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投 資 去 末	資 金 年 底	期 股	末 數	比 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 1)	備 註
幸福水泥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二二三七號十四樓	房地產出售及出租	\$ 1,877,473	\$ 1,877,473	99,998	158,294,180	99.99	99.99	\$ 2,304,465	(\$ 68,622)	(\$ 68,620)	
	幸孚預拌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永平里梅獅路一段一九一號	預拌混凝土製造買賣	99,998	99,998	99,998	21,999,868	99.99	99.99	330,924	36,638	36,638	
	Just Bright Ltd.	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種投資業務	1,566	1,566	1,566	50,000	100.00	100.00	69,095	10,879	10,879	
	信福航業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二二三七號十三樓	船務代理	8,615	8,615	8,615	5,499,929	99.99	99.99	34,398	(12,447)	(12,446)	
	日本幸福公司	日本愛知縣碧南市玉津浦町 12 番地	水泥買賣	84,959	84,959	84,959	200	100.00	100.00	26,976	3,782	3,782	
	和仁港灣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二二三七號十三樓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	-	-	1,250	-	-	-	-	33	16	註 3
	東銳光電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二二三七號十二樓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產品	93,384	93,384	93,384	9,338,400	70.59	70.59	-	(8,730)	(6,162)	註 2
幸孚預拌公司	福昱開發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二二三七號十三樓	土石採取業	7,500	7,500	7,500	750,000	75.00	75.00	25,664	9,190	6,892	
東銳光電公司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Beaufort House,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45,563	45,563	45,563	1,282,000	100.00	100.00	345	(116)	(116)	

註 1：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截至 105 年底止，累計負債帳面金額 26,888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 3：已於 105 年 6 月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並於 105 年 9 月辦理清算完結。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存 金 額 (註 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價值 (註 2)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銳(廈門)公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產品	\$ 80,631	(2)	\$ 80,631	\$ -	\$ -	\$ 80,631	(\$ 224)	70.59%	(\$ 158)	\$ 26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美金 2,522 仟元	美金 1,286 仟元
	\$4,771,695×60%=\$2,863,01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 (3) 其他方式。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 4：已於 104 年 8 月 11 日經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解散，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解散清算程序。

五、一〇五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

合併公司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相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五（一）。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存貨（不包含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金額為 446,456 仟元（參閱附註九），佔合併財務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其中又以原料及製成品等為主要組成項目，其成本與相關售價受國內房市景氣及政府房地產政策影響，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由於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估計及判斷，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驗證管理階層期末存貨成本之計算與評估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法，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以驗證淨變現價值所參考價格有無重大不符，並重新計算存貨價值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盤點，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之跌價損失

合併公司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相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五（二）。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建造開發所投入之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帳列金額為 3,178,244 仟元（參閱附註九），佔合併產總額 41%。因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金額重大且尚處開發階段，導致產生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因此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之淨變現價值，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以作為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其涉及估計及判斷，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所委託之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之專業能力、通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其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2. 評估不動產估價師價值估算之合理性及其內容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並驗算淨變現價值是否適當。
3. 驗證重要假設及參數合理性，包括核對參數之公開資訊。

其他事項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3,090	3	\$ 220,129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69,905	2	177,05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九）	440,532	6	442,341	5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八）	12,050	-	1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303,758	4	460,296	6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八）	23,36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八）	1,927	-	5,0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663	-	5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3,624,700	47	3,508,275	4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168,666	2	209,90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九）	387,111	5	189,42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60,762	69	5,212,763	6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6,48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7,666	-	42,7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899,736	25	2,157,348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22,317	2	151,02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8,752	1	93,6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226,931	3	197,907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91,882	31	2,642,739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7,752,644	100	\$ 7,855,50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1,185,829	16	\$ 364,72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九）	229,443	3	49,95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55,842	2	190,379	2
216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91,186	1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72,446	2	205,547	3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90,433	1	10,01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92,032	3	250,82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128	-	136,076	2
2310	預收款項	157,345	2	194,81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314,700	4	406,25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513	-	16,1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04,897	34	1,824,743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35,338	2	694,85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9,604	1	68,27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2,236	1	348,224	4
2645	存入保證金	32,933	-	27,951	-
2655	股東往來（附註二八）	45,800	-	45,8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5,911	4	1,185,095	15
2XXX	負債總計	2,950,808	38	3,009,838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 通 股	4,047,380	52	4,047,380	52
3200	資本公積	8	-	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776	2	87,7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5	-	14,1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7,996	7	626,21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96,907	9	728,106	9
3400	其他權益	27,400	1	36,356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771,695	62	4,811,850	6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30,141	-	33,814	1
3XXX	權益總計	4,801,836	62	4,845,664	6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752,644	100	\$ 7,855,5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4,260,805	100	\$ 5,032,265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u>9,744</u>	<u>-</u>	<u>10,912</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251,061	100	5,021,3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u>3,588,568</u>	<u>84</u>	<u>4,115,087</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662,493</u>	<u>16</u>	<u>906,266</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5,299	2	135,878	3
6200	管理費用	<u>140,974</u>	<u>4</u>	<u>146,05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6,273</u>	<u>6</u>	<u>281,937</u>	<u>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106</u>	<u>-</u>	<u>14</u>	<u>-</u>
6900	營業淨利	<u>426,326</u>	<u>10</u>	<u>624,343</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975	-	2,797	-
7110	租金收入	9,994	-	9,719	-
7190	其他收入	12,489	-	19,56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9,092	-	34,143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1,951)	-	877	-
7590	其他支出	(25,356)	-	(24,996)	-
7670	減損損失	-	-	(7,500)	-
7510	利息費用	(<u>31,239</u>)	(<u>1</u>)	(<u>42,62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996</u>)	(<u>1</u>)	(<u>8,019</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1,330	9	616,32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77,128</u>	<u>2</u>	<u>112,88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324,202	7	\$ 503,435	10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9,125)	-	(40,67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5,077</u>	<u>7</u>	<u>462,763</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九)	(2,506)	-	(8,2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	-	1,42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8,909)	-	6,8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471)	-	114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303,606</u>	<u>7</u>	<u>\$ 462,877</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5,334	7	\$ 470,16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257)	-	(7,398)	-
8600		<u>\$ 315,077</u>	<u>7</u>	<u>\$ 462,763</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3,872	7	\$ 470,06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266)	-	(7,186)	-
8700		<u>\$ 303,606</u>	<u>7</u>	<u>\$ 462,877</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 單位				
9750	基 本	<u>\$ 0.78</u>		<u>\$ 1.16</u>	
9850	稀 釋	<u>\$ 0.78</u>		<u>\$ 1.15</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80</u>		<u>\$ 1.23</u>	
9810	稀 釋	<u>\$ 0.80</u>		<u>\$ 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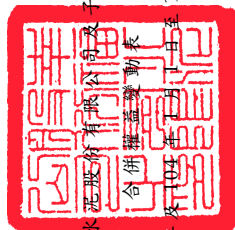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之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之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	4,047,380	\$	-	-	\$	49,806	\$	14,135	\$	445,049	\$	36,263	\$	4,584,622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37,954	-	-	(37,954)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242,843)	-	-	-	-	(242,843)	-	-	(242,843)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8	-	-	-	-	-	-	-	8	(8)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10,516	10,516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470,161	-	-	(7,398)	462,763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202)	-	1,218	-	6,886	-	212	11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18	461,959	6,886	-	(7,186)	462,87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47,380	87,760	14,135	626,211	(43,149)	(6,793)	4,811,850	33,814	4,845,664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47,016	-	-	(47,016)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5 元	-	-	-	-	(344,027)	-	-	-	-	(344,027)	-	-	(344,027)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3,407)	(3,407)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315,334	-	257	315,077	-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06)	(47)	(11,462)	(8,909)	(9)	(11,471)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12,828	(8,909)	(266)	303,606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47,380	\$ 134,776	\$ 14,135	\$ 547,996	(34,240)	(6,840)	\$ 4,771,695	\$ 30,141	\$ 4,801,8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1,330	\$ 616,324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9,125)	(40,672)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92,205	575,65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	(1,462)	19,719
A20100	折舊費用	292,931	342,624
A20200	攤銷及折耗費用	9,536	26,31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500
A20900	利息費用	31,239	43,219
A21200	利息收入	(1,975)	(2,799)
A21300	股利收入	(5,054)	(12,1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06)	9,68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092)	(34,2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09	142,54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851)	1,704
A31150	應收帳款	158,000	77,4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60)	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18	(1,892)
A31200	存 貨	(116,425)	62,433
A31230	預付款項	41,237	(4,7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180)	(7,734)
A32130	應付票據	(34,537)	(123,58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91,186	(51)
A32150	應付帳款	(33,101)	(18,6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421	3,2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213)	54,419
A32210	預收款項	(37,470)	(66,8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52)	(3,7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8,494)	(10,7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64,710	1,079,4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56	3,4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329)	(\$ 43,6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9,036)	(21,0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301</u>	<u>1,018,1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789)	(157,89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0,706	163,87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100	6,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83)	(210,4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73	1,5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43	241
B066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3,119)	52,93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560)	(3,40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054</u>	<u>12,1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0,675</u>)	(<u>134,9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21,108	(30,39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80,000	(59,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95,800	286,8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46,862)	(891,9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82	1,8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4,027)	(242,843)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907)	11,766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u>2,500</u>)	(<u>1,2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94</u>	(<u>924,963</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59</u>)	<u>805</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7,039)	(40,97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20,129</u>	<u>261,10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13,090</u>	<u>\$ 220,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設立於 63 年，自 79 年 6 月起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產銷卜特蘭水泥為主要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民國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修護零件及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商品與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不動產存貨之實際投入建造成本係按建坪比例，配合不動產銷售收入認列原則，轉列當年度營業成本。

待開發不動產中之待建土地係備供建築之土地，俟積極進行開發取得建築工程許可證時，再轉列至開發中不動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

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五) 停業單位

企業組成部分若即將報廢而停止營運且代表一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其帳面金額之回收非透過繼續使用，應於停止使用日將該企業組成部分分類為停業單位，其經營結果應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單獨表達，且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以前期間亦應重行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不包含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跌價損失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之帳面價值，以根據會計政策確定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列帳。合併公司依同業類似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之最近平均售價及過往經驗估算淨變現價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44	\$ 1,4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1,323	199,377
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u>10,223</u>	<u>19,253</u>
	<u>\$ 213,090</u>	<u>\$ 220,12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2%~0.20%	0.08%~0.17%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1,50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二）。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0,715	\$ 146,427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56,758	30,625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6,454	-
國外公司債	5,978	-
	<u>\$ 169,905</u>	<u>\$ 177,052</u>
<u>非 流 動</u>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u>\$ 16,480</u>	<u>\$ -</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7 月以美金 505 仟元投資私募基金－TSG Phnom Penh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Fund，閉鎖期間三年，期間內不得贖回，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u>\$ 440,532</u>	<u>\$ 442,341</u>
關 係 人	<u>\$ 12,050</u>	<u>\$ 199</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 340,847	\$ 502,815
減：備抵呆帳	(<u>37,089</u>)	(<u>42,519</u>)
	<u>\$ 303,758</u>	<u>\$ 460,296</u>
關 係 人	<u>\$ 23,360</u>	<u>\$ -</u>

合併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5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若信用品質改變，依改變原因判別；合併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評估應收帳款整體之減損，即合併公司依過去經驗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逾期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148,900	\$ 255,972
31 至 60 天	91,990	157,002
61 至 90 天	48,319	28,240
91 至 120 天	6,364	14,607
121 至 150 天	3,200	6,069
151 天以上	42,074	40,925
合 計	<u>\$ 340,847</u>	<u>\$ 502,81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51 天以上	<u>\$ 9,018</u>	<u>\$ 6,6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372	\$ 2,041	\$ 35,413
加：本期提列	19,596	123	19,719
減：本期實際沖銷	(12,584)	(29)	(12,61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384</u>	<u>\$ 2,135</u>	<u>\$ 42,519</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84	\$ 2,135	\$ 42,519
減：本期迴轉	(1,391)	(71)	(1,462)
減：本期實際沖銷	(3,968)	-	(3,96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025</u>	<u>\$ 2,064</u>	<u>\$ 37,089</u>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	\$ 3,178,244	\$ 3,200,723
原 料	244,850	143,683
製 成 品	113,491	100,569
在 製 品	40,680	13,146
修護零件及物料	39,611	42,557
商 品	7,824	7,597
	<u>\$ 3,624,700</u>	<u>\$ 3,508,275</u>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3,588,568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5,427 仟元。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4,123,667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32,595 仟元。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3,178,244 仟元及 3,200,723 仟元，主要係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

存貨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停車場及工業區出售、出租	99.99	99.99	2.
	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幸孚預拌公司)	產銷混凝土	99.99	99.99	
	日本幸福水泥株式會社 (日本幸福公司)	買賣水泥	100.00	100.00	
	信福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福航業公司)	船務代理	99.99	99.99	
	Just Bright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和仁港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和仁港灣公司)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	-	50.00	3.
	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銳光電公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產品	70.59	70.59	4.
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	福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昱開發公司)	土石採取	75.00	75.00	
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4.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東銳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東銳(廈門)公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產品	100.00	100.00	4.

備 註：

1. 重要子公司包括幸孚預拌公司及大升開發公司。
2. 大升開發公司於 104 年 7 月減資彌補虧損 100,000 仟元，並同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仟元。
3. 和仁港灣公司於 105 年 6 月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並於 105 年 9 月辦理清算完結。
4. 母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1 日決議解散東銳光電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為進行解散清算事宜，東銳光電公司於 104 年 9 月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母公司對該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 28,234 仟元。

十一、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95,269	\$ 93,866
預付費用	67,809	76,064
預付購料款	5,504	39,885
其 他	84	94
	<u>\$ 168,666</u>	<u>\$ 209,909</u>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資產	\$ 304,677	\$ 170,079
附買回債券投資	60,021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1,500
留抵稅額	16,435	15,480
其 他	5,978	2,362
	<u>\$ 387,111</u>	<u>\$ 189,421</u>

受限制資產係提供銀行借款擔保之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其他金融資產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0.13%~2.70%	0.27%~3.10%
附買回債券投資	0.33%~0.40%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1.28%

其他流動資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7,666</u>	<u>\$ 42,766</u>

上述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達鴻先進公司股票，其投資確已減損，認列減損損失 7,500 仟元。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儀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675	\$ 2,236,113	\$ 6,136,397	\$ 1,183,976	\$ 965,118	\$ 517,981	\$ -	\$11,764,260
增 添	-	174	26,866	3,131	174,319	1,439	4,500	210,429
處 分	-	(77)	(66,160)	-	(109,650)	(22,207)	-	(198,094)
淨兌換差額	-	2,551	196	-	-	(113)	-	2,63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4,675</u>	<u>\$ 2,238,761</u>	<u>\$ 6,097,299</u>	<u>\$ 1,187,107</u>	<u>\$ 1,029,787</u>	<u>\$ 497,100</u>	<u>\$ 4,500</u>	<u>\$11,779,22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95,020	\$ 5,491,135	\$ 1,130,747	\$ 773,983	\$ 473,199	\$ -	\$ 9,464,084
折舊費用	-	104,003	144,669	15,736	65,685	12,531	-	342,624
處 分	-	(77)	(58,653)	-	(109,575)	(18,899)	-	(187,204)
淨兌換差額	-	2,334	153	-	(5)	(105)	-	2,37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01,280</u>	<u>\$ 5,577,304</u>	<u>\$ 1,146,483</u>	<u>\$ 730,088</u>	<u>\$ 466,726</u>	<u>\$ -</u>	<u>\$ 9,621,881</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24,675</u>	<u>\$ 537,481</u>	<u>\$ 519,995</u>	<u>\$ 40,624</u>	<u>\$ 299,699</u>	<u>\$ 30,374</u>	<u>\$ 4,500</u>	<u>\$ 2,157,348</u>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675	\$ 2,238,761	\$ 6,097,299	\$ 1,187,107	\$ 1,029,787	\$ 497,100	\$ 4,500	\$11,779,229
增 添	-	6,080	19,838	4,101	5,262	2,902	-	38,183
處 分	-	(44,783)	(29,929)	-	(8,570)	(6,563)	-	(89,845)
重 分 類	-	-	-	-	4,500	-	(4,500)	-
淨兌換差額	-	914	226	-	3	17	-	1,16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4,675</u>	<u>\$ 2,200,972</u>	<u>\$ 6,087,434</u>	<u>\$ 1,191,208</u>	<u>\$ 1,030,982</u>	<u>\$ 493,456</u>	<u>\$ -</u>	<u>\$11,728,72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01,280	\$ 5,577,304	\$ 1,146,483	\$ 730,088	\$ 466,726	\$ -	\$ 9,621,881
折舊費用	-	70,335	126,706	7,914	75,894	12,082	-	292,931
處 分	-	(44,783)	(26,862)	-	(8,570)	(6,563)	-	(86,778)
淨兌換差額	-	757	188	-	(5)	17	-	95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27,589</u>	<u>\$ 5,677,336</u>	<u>\$ 1,154,397</u>	<u>\$ 797,407</u>	<u>\$ 472,262</u>	<u>\$ -</u>	<u>\$ 9,828,99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24,675</u>	<u>\$ 473,383</u>	<u>\$ 410,098</u>	<u>\$ 36,811</u>	<u>\$ 233,575</u>	<u>\$ 21,194</u>	<u>\$ -</u>	<u>\$ 1,899,736</u>

母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權之土地暫以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受託人已出具切結書並辦理土地設定抵押於母公司。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至55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至15年
工程系統	3至5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電儀設備	5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款	\$ 109,576	\$ 80,591
受限制資產	98,572	98,533
石灰石採礦權淨額	18,783	18,783
	<u>\$ 226,931</u>	<u>\$ 197,907</u>

受限制資產係設質為採礦權擔保金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0.10%~1.125%	0.34%~1.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792,660	\$ 282,199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393,169	82,522
	<u>\$ 1,185,829</u>	<u>\$ 364,721</u>

銀行借款之利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35%~1.8464%	1.51%~2.10%
無擔保借款	1.427%~2.484%	1.691%~1.70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3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57)	(50)
	<u>\$ 229,443</u>	<u>\$ 49,95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0	\$ 286	\$ 109,714	1.60%~2.15%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31	59,869	1.588%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40	59,860	1.70%
	<u>\$ 230,000</u>	<u>\$ 557</u>	<u>\$ 229,44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50,000</u>	<u>\$ 50</u>	<u>\$ 49,950</u>	1.75%

係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每筆票券期限均不超過 180 天。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u>母 公 司</u>		
合作金庫銀行	\$ 112,000	\$ 322,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 貸銀行	-	34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4,000	42,8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0,000	-
王道商業銀行	-	100,000
台灣銀行	100,000	-
<u>大升開發公司</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258,500
<u>信福航業公司</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4,038	37,8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母 公 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90,000	\$ -
小 計	450,038	1,101,1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14,700)	(406,250)
長期借款	\$ 135,338	\$ 694,850

銀行擔保借款之借款到期日為 109 年 2 月，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7825%~2.20% 及 2.09%~2.6057%。無擔保借款之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7 月，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1.73%。

母公司於 100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借款，授信總額為 500,0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寬限期 2 年，自 103 年 5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共計十期分期償還本金。

母公司於 103 年 7 月與合作金庫借款 240,000 仟元，按季償還 12,000 仟元。

母公司於 101 年 3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支應其花蓮和仁礦場開採擴建計畫所需資金，授信總額度為 800,000 仟元，自 101 年 9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計十四期分期償還本金。另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母公司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已於 105 年 9 月提前償還。

母公司於 100 年 4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為 100,233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原為短期週轉放款，帳列短期借款，自 103 年 6 月起依授信契約轉列中期放款，按季償還 7,200 仟元。

母公司於 103 年 7 月與中國輸出入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已於 104 年 8 月一次償還本金。另於 105 年 1 月與中國輸出入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依合約規定於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時一次償還本金。

母公司於 102 年 8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原臺灣工業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寬限期 2 年，已於 104 年 8 月一次償還本金。另於 104 年 8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已於 105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母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與台灣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自 104 年 2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計八期分期償還本金，已於 104 年 12 月提前償還。另於 105 年 2 月與台灣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寬限期 1 年後，每季償還 12,500 仟元。

母公司於 105 年 7 月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自 105 年 10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計十期分期償還本金。

大升開發公司於 104 年 7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期限至 108 年 7 月，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償還其他金融機構既有債務，授信總額度為 270,0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於授信期間屆滿時一次清償本金，已於 105 年 9 月提前償還。

信福航業公司於 104 年 11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期限至 108 年 11 月，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購買船舶設備之所需，授信總額度為 38,0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自 105 年 2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計十六期分期償還本金。

信福航業公司於 105 年 2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期限至 109 年 2 月，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整修船舶設備之所需，授信總額度為 7,0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自 105 年 5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計十六期分期償還本金。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 155,842	\$ 190,379
關係人	\$ 91,186	\$ -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 172,446	\$ 205,547
關係人	\$ 90,433	\$ 10,012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4,272	\$ 117,237
應付稅捐	24,271	51,554
應付水電費	20,577	22,4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632	1,448
應付設備款	4,759	12,692
應付維護費	2,717	5,414
其 他	28,804	40,015
	\$ 192,032	\$ 250,828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大升開發公司、幸孚預拌公司、福昱開發公司、信福航業公司、東銳光電公司及和仁港灣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及日本地區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及日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大升開發公司、幸孚預拌公司、信福航業公司及東銳光電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

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幸孚預拌公司及大升開發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信福航業公司及東銳光電公司並未設立及提撥退休基金。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7,042	\$ 367,9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4,806)	(19,679)
提撥短絀	72,236	348,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2,236	\$ 348,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215	(\$ 16,475)	\$ 350,7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61	-	4,961
利息費用（收入）	4,716	(233)	4,483
認列於損益	9,677	(233)	9,44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0)	(20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624	-	1,62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817	-	81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961	-	5,9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402	(200)	8,202
雇主提撥	-	(2,771)	(2,771)
福利支付	(17,391)	-	(17,39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7,903	(\$ 19,679)	\$ 348,22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367,903	(\$ 19,679)	\$ 348,22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659	-	11,659
利息費用(收入)	<u>4,591</u>	(<u>262</u>)	<u>4,329</u>
認列於損益	<u>16,250</u>	(<u>262</u>)	<u>15,9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37)	(1,33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34	-	134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765	-	3,76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6</u>)	<u>-</u>	(<u>5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843</u>	(<u>1,337</u>)	<u>2,506</u>
雇主提撥	-	(291,179)	(291,179)
福利支付	(<u>50,954</u>)	<u>47,651</u>	(<u>3,30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37,042</u>	<u>(\$ 264,806)</u>	<u>\$ 72,23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6,013	\$ 5,549
推銷費用	1,013	1,339
管理費用	<u>8,962</u>	<u>2,556</u>
	<u>\$ 15,988</u>	<u>\$ 9,44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75%~1.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5%	1.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009)	(\$ 7,824)
減少 0.25%	\$ 7,236	\$ 8,08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092	\$ 7,933
減少 0.25%	(\$ 6,903)	(\$ 7,71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478	\$ 2,71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9~8.8年	4.8~8.8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98,646	498,646
額定股本	\$ 4,986,460	\$ 4,986,46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404,738	404,738
已發行股本	\$ 4,047,380	\$ 4,047,38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8	\$ 8

此類資本公積係母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母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母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 40%~80%，如以上限 80% 計算後每股分配之股利金額仍未滿新台幣一角者，得予保留不分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前項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但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 20% 為限，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有關盈

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7,016	\$ 37,954		
現金股利	344,027	242,843	\$ 0.85	\$ 0.6

母公司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533	
現金股利	242,843	\$ 0.6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4,135</u>	<u>\$ 14,135</u>

母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4,135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3,814	\$ 30,49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淨 損	(257)	(7,3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	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4
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	-	11,766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500)	(1,250)
子公司清算	(907)	-
子公司現金增資未按持 股比例認購之影響數	-	(8)
年底餘額	<u>\$ 30,141</u>	<u>\$ 33,814</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 106</u>	<u>\$ 14</u>

(二)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5,054	\$ 12,145
其 他	<u>7,435</u>	<u>7,423</u>
	<u>\$ 12,489</u>	<u>\$ 19,568</u>

(三) 其他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災害損失	\$ 8,154	\$ 7,198
其 他	<u>17,202</u>	<u>17,798</u>
	<u>\$ 25,356</u>	<u>\$ 24,996</u>

(四) 折舊、攤銷及折耗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8,586	\$ 315,072
營業費用	14,124	15,310
營業外支出	<u>10,221</u>	<u>11,931</u>
	<u>\$ 292,931</u>	<u>\$ 342,3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60	\$ 9,754
營業費用	<u>876</u>	<u>716</u>
	<u>\$ 9,536</u>	<u>\$ 10,470</u>
折耗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5,657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3,514	\$ 13,819
確定福利計畫	<u>15,988</u>	<u>9,444</u>
	29,502	23,263
其他員工福利	<u>421,769</u>	<u>465,220</u>
	<u>\$ 451,271</u>	<u>\$ 488,48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5,932	\$ 349,532
營業費用	<u>125,339</u>	<u>138,951</u>
	<u>\$ 451,271</u>	<u>\$ 488,483</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及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5%	5%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12,447	\$ 18,636
董監事酬勞	20,745	31,06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母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員工紅利	\$ 10,248
董監事酬勞	17,079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177	\$ 14,43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128)	(13,556)
淨 (損) 益	(\$ 1,951)	\$ 877

(七) 處分投資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9,103	\$ 34,1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5)	(31)
處分子公司損失	(6)	-
淨 益	\$ 9,092	\$ 34,143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008	\$ 129,4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8,618	13,8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462</u>	<u>720</u>
	<u>57,088</u>	<u>144,07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0,040</u>	(<u>31,1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128</u>	<u>\$ 112,88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01,330</u>	<u>\$ 616,32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68,226	\$ 104,77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85	1,80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84	4,536
免稅所得	(7,947)	(10,4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8,618	13,897
已抵用之虧損扣抵	-	(2,3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462</u>	<u>7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128</u>	<u>\$ 112,889</u>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5,663</u>	<u>\$ 5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128</u>	<u>\$ 136,07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限	\$ 64,898	(\$ 47,039)	\$ 17,859
虧損扣抵	6,079	2,029	8,10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4,857	16,821	71,67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714	173	11,8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9	99
呆帳超限	6,211	(662)	5,549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3,995	-	3,995
已開立提貨單之預收貨款毛利	<u>3,269</u>	<u>(127)</u>	<u>3,142</u>
	<u>\$ 151,023</u>	<u>(\$ 28,706)</u>	<u>\$ 122,31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加速折舊	\$ 68,269	(\$ 8,665)	\$ 59,604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u>	<u>(1)</u>	<u>-</u>
	<u>\$ 68,270</u>	<u>(\$ 8,666)</u>	<u>\$ 59,604</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限	\$ 67,162	(\$ 2,264)	\$ 64,898
虧損扣抵	3,713	2,366	6,0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6,337	18,520	54,85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758	(44)	11,714
呆帳超限	4,725	1,486	6,21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4,232	(237)	3,995
已開立提貨單之預收貨款毛利	<u>2,585</u>	<u>684</u>	<u>3,269</u>
	<u>\$ 130,512</u>	<u>\$ 20,511</u>	<u>\$ 151,0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加速折舊	\$ 78,798	(\$ 10,529)	\$ 68,2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43</u>	<u>(142)</u>	<u>1</u>
	<u>\$ 78,941</u>	<u>(\$ 10,671)</u>	<u>\$ 68,270</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547,996</u>	<u>\$ 626,21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2,473</u>	<u>\$ 13,027</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6.23%(預計) 及 22.37%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及幸孚預拌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和仁港灣公司、大升開發公司、信福航業公司、福昱開發公司及東銳光電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停業單位

母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1 日之董事會決議解散東銳光電公司及子公司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與東銳(廈門) 公司，並辦理解散清算，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將該現金產生單位分類至停業單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東銳光電公司及子公司尚在進行解散清算程序。

停業單位當期損失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損失	(\$ 9,125)	(\$ 30,972)
處分損失	<u>-</u>	<u>(9,700)</u>
	<u>(\$ 9,125)</u>	<u>(\$ 40,672)</u>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	\$ 4,377
營業成本	-	(8,580)
營業費用	(8,999)	(18,2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	(18,184)
停業單位稅前損失	(9,125)	(40,672)
所得稅費用	-	-
當期損失	(\$ 9,125)	(\$ 40,672)
停業單位損失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441)	(\$ 28,553)
非控制權益	(2,684)	(12,119)
	(\$ 9,125)	(\$ 40,6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2)	(18,6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6,4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78)
淨現金流出	(\$ 2,502)	(\$ 3,987)

二四、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80	\$ 1.23
來自停業單位	(0.02)	(0.07)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0.78</u>	<u>\$ 1.1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80	\$ 1.22
來自停業單位	(0.02)	(0.07)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0.78</u>	<u>\$ 1.15</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315,334	\$ 470,161
加：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虧損之停業單位淨損	<u>6,441</u>	<u>28,553</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21,775</u>	<u>\$ 498,71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4,738	404,7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801</u>	<u>2,38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6,539</u>	<u>407,118</u>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廠房及倉儲用地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其中幸孚預拌公司承租基隆廠之預拌混凝土廠及相關設備，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幸孚預拌公司於租用生產設備上所做之新增及改善，應無條件移轉予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8,413	\$ 39,54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67,339</u>	<u>50,967</u>
	<u>\$ 105,752</u>	<u>\$ 90,510</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租賃給付	<u>\$ 53,070</u>	<u>\$ 56,00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0,741	\$ 13,95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5,714</u>	<u>5,971</u>
	<u>\$ 36,455</u>	<u>\$ 19,929</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並無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0,715	\$ -	\$ -	\$ 100,715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56,758	-	-	56,758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6,454	-	16,480	22,934
國外公司債	<u>5,978</u>	<u>-</u>	<u>-</u>	<u>5,978</u>
合 計	<u>\$ 169,905</u>	<u>\$ -</u>	<u>\$ 16,480</u>	<u>\$ 186,38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6,427	\$ -	\$ -	\$ 146,427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30,625</u>	<u>-</u>	<u>-</u>	<u>30,625</u>
合 計	<u>\$ 177,052</u>	<u>\$ -</u>	<u>\$ -</u>	<u>\$ 177,052</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私募型國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係參照基金公司提供之基金淨值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457,987	\$ 1,396,6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24,051	219,81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472,977	2,055,30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變動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074	(\$ 1,754)	(\$ 379)	(\$ 403)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4,823	\$ 157,660
—金融負債	624,000	202,3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00,289	424,776
—金融負債	1,241,310	1,313,47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853 仟元及 2,22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活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為子公司背書 保證	\$ -	\$ 517,250	\$ -	\$ 1,324,238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 5% 者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52.93% 及 44.2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706,491仟元及3,101,906仟元。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31,116	\$ 403,687	\$ 38,162	\$ 47,843	\$ 63,992
浮動利率工具	1.56%	122,000	292,808	678,665	147,837	-
固定利率工具	1.54%	100,000	200,000	324,000	-	-
		<u>\$ 453,116</u>	<u>\$ 896,495</u>	<u>\$1,040,827</u>	<u>\$ 195,680</u>	<u>\$ 63,992</u>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36,670	\$ 294,200	\$ 209,292	\$ 109,531	\$ 16,599
浮動利率工具	2.16	14,363	96,187	536,421	666,500	-
固定利率工具	1.73	-	-	202,300	-	-
		<u>\$ 251,033</u>	<u>\$ 390,387</u>	<u>\$ 948,013</u>	<u>\$ 776,031</u>	<u>\$ 16,599</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		
其他關係人	<u>\$ 64,727</u>	<u>\$ 83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u>進 貨</u>		
其他關係人	<u>\$ 258,205</u>	<u>\$ 49,659</u>
<u>營業成本—運輸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15,246</u>	<u>\$ 14,017</u>
<u>營業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3,831</u>	<u>\$ 3,395</u>
<u>營業外收入</u>		
其他關係人	<u>\$ 2,438</u>	<u>\$ 2,438</u>
<u>營業外支出</u>		
其他關係人	<u>\$ 443</u>	<u>\$ 36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進貨與銷貨之價格及貨款之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營業外收入主要係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收入，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營業外支出主要係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支出，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其他關係人	<u>\$ 12,050</u>	<u>\$ 199</u>
<u>應收帳款</u>		
其他關係人	<u>\$ 23,360</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關係人	<u>\$ 468</u>	<u>\$ 779</u>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其他關係人	<u>\$ 91,186</u>	<u>\$ -</u>
<u>應付帳款</u>		
其他關係人	<u>\$ 90,433</u>	<u>\$ 10,012</u>
<u>其他應付款</u>		
其他關係人	<u>\$ 1,604</u>	<u>\$ 1,448</u>

(四) 向關係人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其他關係人	<u>\$ 15,028</u>	<u>\$ -</u>
<u>股東往來</u>		
其他關係人	<u>\$ 45,800</u>	<u>\$ 45,800</u>

合併公司之股東往來款係向股東之無息借款。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300	\$ 57,329
退職後福利	<u>1,075</u>	<u>835</u>
	<u>\$ 45,375</u>	<u>\$ 58,16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
券、債權訴訟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7,220	\$ 78,966
附買回債券投資（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	60,021	-
開發中不動產（帳列存貨）	2,999,162	2,954,238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03,249	268,6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2,645	1,580,213
石灰石採礦權（帳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	18,783
	<u>\$ 4,582,297</u>	<u>\$ 4,900,812</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
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
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92	32.25（美金：新台幣）		\$ 41,639
美 金	7	6.937（美金：人民幣）		241
人 民 幣	1,649	4.601（人民幣：新台幣）		7,58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65	32.25（美金：新台幣）		63,35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72	32.825 (美金：新台幣)	\$ 68,007
美 金		7	6.4936 (美金：人民幣)	245
人 民 幣		1,617	4.978 (人民幣：新台幣)	8,05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11	32.825 (美金：新台幣)	33,181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951 仟元及利益 87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母子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無重大交易事項及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報導部門如下：

水泥部門：提供水泥等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其他部門：非屬水泥部門之其他營業活動。東銳光電公司及子公司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與東銳（廈門）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產品，該現金產生單位於 104 年 8 月轉列停業單位，相關說明詳附註二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水泥部門	\$ 4,210,037	\$ 5,016,671	\$ 474,247	\$ 759,074
其他部門	41,024	4,682	(65,842)	(152,304)
營業單位總額	<u>\$ 4,251,061</u>	<u>\$ 5,021,353</u>	408,405	606,770
租金收入			9,994	9,719
利息收入			1,975	2,797
股利收入			5,054	12,145
處分投資利益			9,092	34,143
外幣兌換淨（損）益			(1,951)	87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500)
利息費用			(31,239)	(42,62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1,330	616,324
停業部門稅前淨損			(9,125)	(40,672)
本年度稅前淨利			<u>\$ 392,205</u>	<u>\$ 575,652</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投資利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利息費用。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		
水泥部門	\$ 4,349,220	\$ 4,399,719
其他部門	3,401,208	3,451,063
部門資產總額	7,750,428	7,850,782
與停業單位相關之資產	2,216	4,720
合併資產總額	<u>\$ 7,752,644</u>	<u>\$ 7,855,502</u>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		
水泥部門	\$ 2,464,910	\$ 2,518,606
其他部門	478,292	490,246
部門負債總額	2,943,202	3,008,852
與停業單位相關之負債	7,606	986
合併負債總額	<u>\$ 2,950,808</u>	<u>\$ 3,009,83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營運為中華民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 4,251,061 仟元及 5,021,353 仟元中，分別有 472,842 仟元及 527,400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5 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額	是否關係人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額	利率 (%)	問性 (註 1)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抵備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註 2)	資金總額 (註 3)
														名稱	價值	品名		
0	幸福水泥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融資款	\$ 400,000	是	\$ 390,000	\$ 316,800	1.988~2.437	(2)	\$ -	營業週轉	\$ -	-	-	-	-	\$ 477,170	\$1,908,678
1	幸福預拌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融資款	40,000	是	40,000	40,000	2.05~2.15	(2)	-	營業週轉	-	-	-	-	-	66,185	132,370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幸福水泥公司貸與對象為持股超過 50% 子公司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期末淨值 10% 為限，貸與對象為持股 20% 以上但未超過 50% 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期末淨值 5% 為限，其餘則不超過該公司期末淨值 2%；

幸福預拌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期末淨值 20% 為限。

註 3：係按各貸出資金之公司期末淨值 40% 為限。

註 4：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5：母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對象											
0	幸福水泥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1,908,678	\$ 1,190,000	\$ 370,000	\$ 370,000	\$ 370,000 (註 3)	7.8%	\$ 2,385,848	Y	-	-	
		幸孚預拌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1,908,678	100,000	70,000	-	-	1.48%	2,385,848	Y	-	-	
		信福航業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1,908,678	45,000	45,000	34,038	-	0.95%	2,385,848	Y	-	-	
		日本幸福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1,908,678	50,175 (美金 1,500 仟元)	32,250 (美金 1,000 仟元)	4,961 (美金 154 仟元)	32,250 (註 4)	0.68%	2,385,848	Y	-	-	

註 1：幸福水泥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除子公司得以淨值 40% 為限外，其餘不超過淨值 10%。

註 2：係經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總額度，幸福水泥公司以不超過其淨值 50% 為限。

註 3：係提供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210,000 仟元及附買回債券 60,021 仟元為擔保品。

註 4：係提供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美金 300 仟元為擔保品。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	公 允 價 值 (註 1)	未 備 註
幸福水泥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8,889	\$ -	0.1	\$ -	註 2
	遠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428	12,094	10.58	14,184	
	榮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837	5,433	0.18	7,625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0,000	17,000	2.22	16,068	
	普訊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628	2,270	-	2,27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351	825	-	825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9,500	1,191	-	1,191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8	15	-	15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8	8	-	8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7	6	-	6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96	109	-	109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14,060	-	14,06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3,175	-	13,175	
	基金受益憑證							
	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A 股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14	-	914	
	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政府債配權 A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797	3,207	-	3,207	
	瀚亞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A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98	1,612	-	1,612	
	先鋒完全回報美元債券基金 A 類累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02	1,635	-	1,635	
	附買回債券投資							
	土地銀行 1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0,000	-	30,000	已作為大升開發公司融資保證之擔保品
	中央公債甲-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0,021	-	30,021	已作為大升開發公司融資保證之擔保品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	公 允 價 值 (註 1)	備 註
信福航業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榮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129	\$ 1,239	0.35	\$ 469	
	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2	19	-	19	
Just Bright Ltd.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1,908	69,037	-	69,037	
幸孚預拌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華銀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0,966	5,232	-	5,232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10,311	20,041	-	20,041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21,953	30,077	-	30,077	
	一銀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494	-	494	
	TSG Phenom Penh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Fu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500	16,480	-	16,480	
	有價證券-公司債 國泰仁愛易安信 EMC 美元計價固 定配息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978	-	5,978	

註 1：公允價值之參考：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依最近期股權淨值；其他金融資產之債券依帳面價值做為公平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係 105 年底收盤價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係 105 年底基金淨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有價證券—公司債係 105 年底市價。

註 2：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授信期			
幸福水泥公司	幸福預拌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344,580)	(9.82)	約 90 天	相 當	相 當	應收帳款	\$ 21,725	4.01
幸福水泥公司	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225,509	15.99	約 90 天	相 當	相 當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89,899) (84,099)	(20.85) (19.51)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資本比率	持帳率	有被投資公司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幸福水泥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二二三七號十四樓	房地產出售及出租	\$ 1,877,473	158,294,180	99.99	\$ 2,304,465	(\$ 68,622)	(\$ 68,620)	註 3
	幸孚預拌公司	桃園縣楊梅市永平里梅柳路一段一九一號	預拌混凝土製造買賣	99,998	21,999,868	99.99	330,924	36,638	36,638	註 3
	Just Bright Ltd.	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種投資業務	1,566	50,000	100.00	69,095	10,879	10,879	註 3
	信福航業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二二三七號十三樓	船務代理	8,615	5,499,929	99.99	34,398	(12,447)	(12,446)	註 3
	日本幸福公司	日本愛知縣碧南市玉津浦町12番地	水泥買賣	84,959	200	100.00	26,976	3,782	3,782	註 3
	和仁港灣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二二三七號十三樓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	-	-	-	-	33	16	註 3 及 5
	東銳光電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二二三七號十二樓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產品	93,384	9,338,400	70.59	-	(8,730)	(6,162)	註 2 及 4
幸孚預拌公司	福昱開發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二二三七號十三樓	土石採取業	7,500	750,000	75.00	25,664	9,190	6,892	註 3
東銳光電公司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Beaufort House,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45,563	1,282,000	100.00	345	(116)	(116)	註 3

註 1：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截至 105 年底止，累計負債面金額 26,888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全數沖銷。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將累計負債面價值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全數沖銷。
 註 5：已於 105 年 6 月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並於 105 年 9 月辦理清算完結。
 註 6：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註 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 末 面 帳 (註 2)	資 值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已 止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東銳(廈門)公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產品	\$ 80,631	(2)	\$ 80,631	\$ -	\$ -	\$ 80,631	(\$ 224)	70.59%	(\$ 158)	\$ 268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	美金 2,522 仟元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美金 1,286 仟元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4,771,695×60%=\$2,863,017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赴大陸地區投資股額(註 3)」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 (3) 其他方式。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依據投資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 4：已於 104 年 8 月 11 日經母公司之董事會決議解散，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解散清算程序。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情形
0	幸福水泥公司		幸孚預拌公司	1	應收帳款	\$ 21,725	約 90 天	0.28	
	幸福水泥公司		幸孚預拌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6	約 90 天	-	
	幸福水泥公司		幸孚預拌公司	1	待交水泥及預收貨款	9,389	約 90 天	0.12	
	幸福水泥公司		幸孚預拌公司	1	銷貨收入	344,580	約 90 天	8.11	
	幸福水泥公司		幸孚預拌公司	1	租金收入	1,525	30 天	0.04	
	幸福水泥公司		福昱開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	約 90 天	-	
	幸福水泥公司		福昱開發公司	1	應付票據	13,830	約 90 天	0.18	
	幸福水泥公司		福昱開發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746	約 90 天	0.01	
	幸福水泥公司		福昱開發公司	1	銷貨成本	2,863	約 30 天	0.04	
	幸福水泥公司		福昱開發公司	1	租金收入	19,880	約 90 天	0.47	
	幸福水泥公司		福昱開發公司	1	其他收入	1,200	30 天	0.03	
	幸福水泥公司		信福航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	約 90 天	-	
	幸福水泥公司		信福航業公司	1	租金收入	255	30 天	0.01	
	幸福水泥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1	其他金融資產－融資款	316,800	資金融通，未明訂償還期限	4.09	
1	幸福水泥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34	約 90 天	0.01	
	幸福水泥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1	租金收入	80	30 天	-	
	幸福水泥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1	利息收入	6,149	30 天	0.14	
	幸福水泥公司		和仁港灣公司	1	租金收入	8	30 天	-	
	幸孚預拌公司		福昱開發公司	1	租金收入	9,000	30 天	0.21	
	幸孚預拌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3	其他金融資產－融資款	40,000	資金融通，未明訂償還期限	0.52	
	幸孚預拌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3	應收帳款	367	約 90 天	-	
	幸孚預拌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0	約 90 天	-	
	幸孚預拌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3	銷貨收入	947	約 90 天	0.02	
	幸孚預拌公司		大升開發公司	3	利息收入	850	30 天	0.02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 ○ 五 年 底	一 ○ 四 年 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360,762	\$5,212,763	\$147,999	2.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9,736	2,157,348	(257,612)	(11.94)
其他資產		492,146	485,391	6,755	1.39
資產總額		7,752,644	7,855,502	(102,858)	(1.31)
流動負債		2,604,897	1,824,743	780,154	42.75
非流動負債		345,911	1,185,095	(839,184)	(70.81)
負債總額		2,950,808	3,009,838	(59,030)	(1.96)
股 本		4,047,380	4,047,380	0	0.00
資本公積		8	8	0	0.00
保留盈餘		696,907	728,106	(31,199)	(4.28)
其他權益		27,400	36,356	(8,956)	(24.63)
非控制權益		30,141	33,814	(3,673)	(10.86)
股東權益總額		4,801,836	4,845,664	(43,828)	(0.90)
1.流動負債增加及非流動負債減少係提前償還銀行中長期借款及提存退休金所致。					
2.其他權益減少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五年底		一○四年底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小	計		
營業收入總額	\$4,260,805		\$5,032,265		(771,460)	(15.33)
減：銷貨折讓	<u>9,744</u>		<u>10,912</u>		(1,168)	(10.70)
營業收入淨額		\$4,251,061		\$5,021,353	(770,292)	(15.34)
營業成本		<u>3,588,568</u>		<u>4,115,087</u>	(526,519)	(12.79)
營業毛利		662,493		906,266	(243,773)	(26.90)
營業費用		236,273		281,937	(45,664)	(16.2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6</u>		<u>14</u>	92	657.14
營業利益(損失)		<u>426,326</u>		<u>624,343</u>	(198,017)	(31.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4,996)</u>		<u>(8,019)</u>	(16,977)	211.7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損失)		401,330		616,324	(214,994)	(34.8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77,128</u>		<u>112,889</u>	(35,761)	(31.68)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324,202		503,435	(179,233)	(35.60)
停業單位損失		<u>(9,125)</u>		<u>(40,672)</u>	31,547	(77.56)
稅後淨益(損)		<u>315,077</u>		<u>462,763</u>	(147,686)	(31.9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471)</u>		<u>114</u>	(11,585)	(10,162.28)
綜合損益總額		<u>303,606</u>		<u>\$462,877</u>	(159,271)	(34.4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係 105 年銷售數量減少以致分攤固定成本增加及石灰石原料特別稅增加。
- 2.稅前及稅後淨益減少係因 105 年度銷貨收入減少及原料稅費每噸增加新台幣 60 元所致。
- 3.105 年度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稅前利益減少。

三、現金流量

合併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20,129	246,301	253,340	213,090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301 仟元，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稅前淨利 392,205 仟元。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675 仟元，主要係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89,789 仟元、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0,706 仟元、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83 仟元、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3,119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560 仟元所致。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94 仟元，主要係淨增加銀行借款 350,046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344,027 仟元所致。 （4）匯率變動之影響數現金流出 259 仟元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初現金流量餘額①=213,090 仟元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259,338 仟元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339,449 仟元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132,979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最近年度是以開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有關連性之產業，以擴大營運規模及達到垂直分工或水平整合的佈局，增加經營利基為本公司轉投資的政策。

105 年度轉投資虧損，主要是大升開發公司及信福航業公司兩家公司認列損失：大升開發公司其虧損原因係不動產新建開發案尚未推展建案，致無營業收入且需負擔開發階段的利息支出所致。目前國內房地產因受政府房地政策影響，開發進度稍有遲緩。另信福航業公司因購入船舶重新改裝，增加營運成本，尚未達損益兩平狀態。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匯率方面：
- 本公司除部份材料以進口方式取得外，餘均為國內採購，而所生產產品均為內銷，因此本公司外幣部位佔本公司總資產比例不高，且為一年以內短期借款。一〇五年年底，外幣負債金額折合新台幣為 63,169 仟元，僅佔總資產比例 0.81%，本年度外幣匯兌損失新台幣 1,951 仟元。本公司為減少因匯率變動而產生風險，除長期追蹤國際經濟與金融的變動情形外，並不定期檢討本公司外幣部位可能暴露的風險，視未來可能變動的趨勢規劃外幣需求，規避或減少可能的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 2.利率方面：
- 本公司在一〇五年除前期長短期借款到期已如期按時償還外，另有部份長期借款亦提前償還，故長期借款金額較一〇四年底減少 559,512 仟元。全年度利息費用為 31,239 仟元，利息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為 0.73%。由於利率的波動與經濟景氣榮枯息息相關，以本公司目前財務結構而言尚屬安全；且全球景氣皆在低迷狀態下，短期內升息的可能性不大。為確保降低未來因利率上升而可能產生之利息增支的情形，本公司除仍持續改善財務結構外，將採取更縝密、有效的資金規劃與使用措施。
- 3.通貨膨脹：
- 本公司因產品價格與通貨膨脹具有正相關性，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應不至過大。
-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如有重大資產取得或處分、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訂之政策及程序辦理。
- (三)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本公司為水泥製造業，所產產品為一般建材使用之成熟產品，故本公司未來方向係積極優化生產設備，提高運轉率，提昇產品品質，供給客戶更完善之貨品服務。
-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證交法等政策及法律的修訂，本公司已配合處理，目前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2.勞退新制之實施，因本公司早已依法提撥退休金，故此一新制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 3.另選擇按勞退舊制退休員工之退休準備金，亦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全數提存至退休基金專戶。
-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用於一般公共工程及民間營建工程，其施工方法及檢驗標準並未做重大改變，故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穩健、保守的經營原則，重視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 最近年度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深知進貨/銷貨集中之風險，故進貨方面一直採行採購多元化之政策，並無集中向同一供應商進貨之情形。銷貨方面亦多分散風險，並勵行授信管理，部份除針對國內上市(櫃)公司按其公司營運及財務情形評估後及本公司關係企業給予賒銷外，餘主要是依產業市場交易的特性以預收貨款方式為之。因此本公司對於帳款回收風險的評估的做法，在上市(櫃)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部份，接近五年帳款回收情形良好，故不予提列呆帳準備；至於屬預收貨款之客戶部份，由於債權尚未產生，因此並不就本公司所收到之客票進行評估，待客戶提貨後本公司債權發生，如客票未獲兌付時，本公司就實際到期未兌現所發生數估列本公司呆帳準備。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強化經營風險的控管，特別針對一般日常營運活動及緊急事件架構非正式組織體系以為因應：

1.經營會議：

每月固定由會計部負責編製經營檢討資料，由董事長親自主持，召集業務部及工廠等單位負責人，就本公司當月份營運及產銷等事項做檢討，追蹤預算執行情形及訂定改善方案。

2.主管會議：

每月固定由董事長召集全公司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各單位就業務工作情形於會議中匯報，除檢討並追蹤各單位工作執行之情形外，同時亦就外在經濟或非經濟環境變動情形，評估對公司既定的經營方針與策略及目標之可能影響，經共同研商後訂定調整的策略與方案。

3.緊急事件通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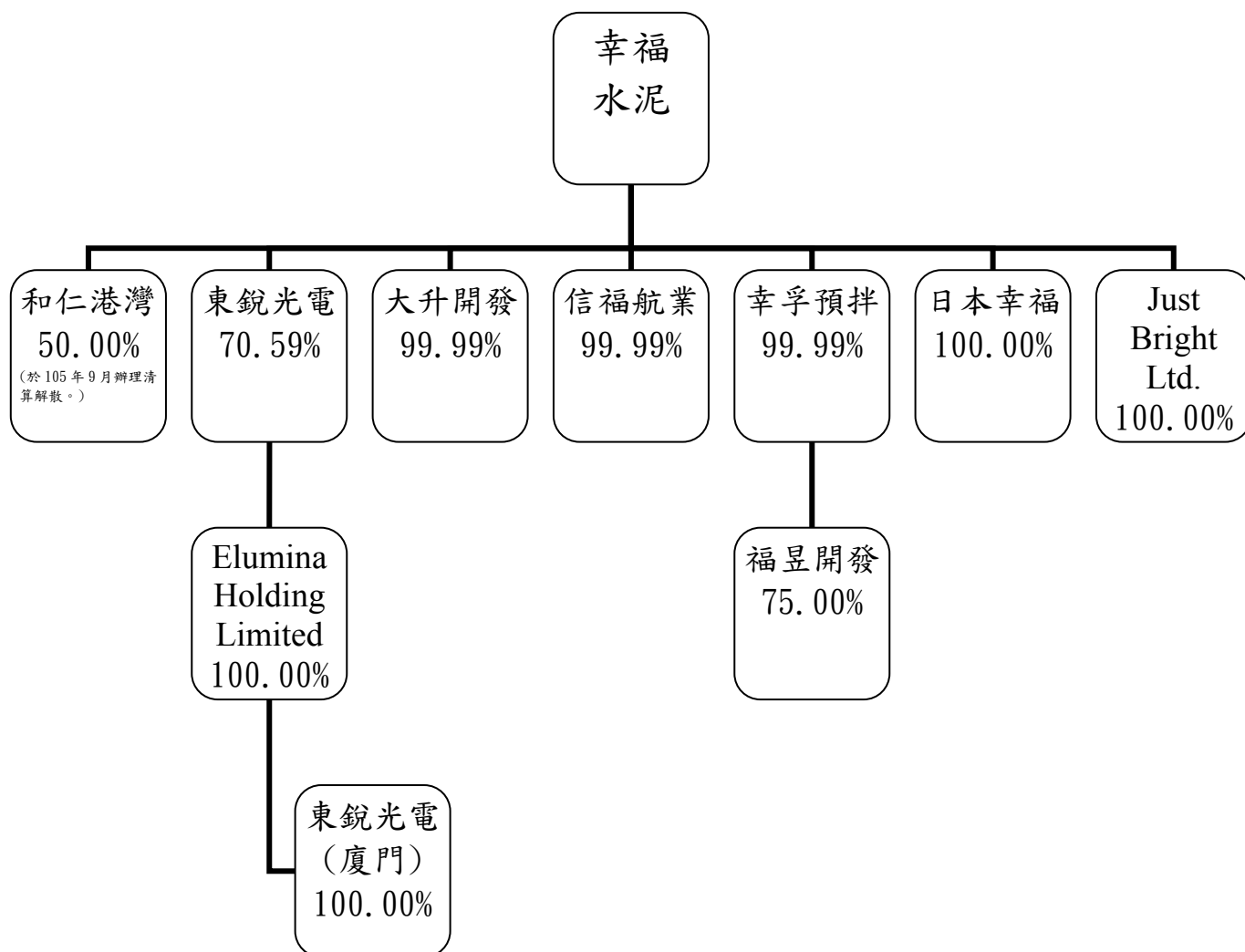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處理重大緊急事件的發生，並降低可能遭致的損害，特訂定「緊急事件通報系統作業辦法」，就本公司各個單位及人員在遇到緊急事故發生時通報作業流程及現場應變處理的準則。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大升開發(股)公司	58 年 12 月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7 號 14 樓之 1	NT\$1,583,000 仟元	營建業務
信福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82 年 07 月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7 號 13 樓	NT\$55,000 仟元	船務代理 船舶運送業
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公司	82 年 05 月	桃園市楊梅區永平里梅獅路一段 191 號	NT\$220,000 仟元	預拌混凝土 製造買賣
日本幸福水泥株式會社	76 年 06 月	日本愛知縣碧南市玉津浦町 12 番地	¥10,000 仟元	水泥買賣
Just Bright Ltd.	89 年 12 月	Tropic Isle Building,Po Box438,RoadTwo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50,000 元	投資業務
和仁港灣開發(股)公司	90 年 01 月	於 105 年 9 月辦理清算解散。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
東銳光電(股)公司	90 年 03 月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7 號 12 樓	NT\$132,300 仟元	製造及銷售 發光二極體 產品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90 年 11 月	Beaufort House,P.O.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1,500 仟元 (NT\$44,135 仟元)	投資業務
東銳(廈門)公司	90 年 12 月	福建省廈門市海滄區新陽工業區陽和南路 6 號	US\$2,520 仟元 (NT\$80,630 仟元)	製造及銷售 發光二極體 產品
福昱開發(股)公司	96 年 11 月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7 號 13 樓	NT\$10,000 仟元	土石採取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 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大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陳兩傳 (幸福水泥)	158,294,180	99.99%
	董事	蕭景琦 (幸福水泥)	158,294,180	99.99%
	董事	陳韻如 (幸福水泥)	158,294,180	99.99%
	監察人	林正良	—	—
信福航業 (股) 公司	董事長	陳兩傳 (幸福水泥)	5,499,929	99.99%
	董事	郭清水 (幸福水泥)	5,499,929	99.99%
	董事	陳韻如 (幸福水泥)	5,499,929	99.99%
	監察人	溫秀菊	—	—
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公司	董事長	陳兩傳 (幸福水泥)	21,999,868	99.99%
	董事	陳韻如 (幸福水泥)	21,999,868	99.99%
	董事	溫秀菊 (幸福水泥)	21,999,868	99.99%
	監察人	林正良 (金利投資)	22	0.01%
日本幸福水泥株式會社	董事長	陳兩傳 (幸福水泥)	200	100.00%
	董事	陳韻如 (幸福水泥)	200	100.00%
	董事	溫秀菊 (幸福水泥)	200	100.00%
	監察人	林嘉惠 (幸福水泥)	200	100.00%
Just Bright Ltd.	董事	陳兩傳 (幸福水泥)	50,000	100.00%
和仁港灣開發(股)公司	於 105 年 9 月辦理清算解散。			
東銳光電 (股) 公司	董事長	陳韻如 (立光建設)	880	0.01%
	董事	蕭景琦 (幸福水泥)	9,338,400	70.59%
	董事	林正良 (福東汽車)	1,525,680	11.53%
	監察人	林嘉惠	—	—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蕭景琦 (東銳光電)	2,291,500	100.00%
東銳光電(廈門)公司	董事	蕭景琦 (Elumina Holding)	—	100.00%
	董事	陳冠銘 (Elumina Holding)	—	100.00%
	董事	林正良 (Elumina Holding)	—	100.00%
福昱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陳清宏 (幸孚預拌)	750,000	75.00%
	董事	陳俊仁 (幸孚預拌)	750,000	75.00%
	董事	林漢嵐	250,000	25.00%
	監察人	張龍雄	—	—

5.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有關水泥及水泥製品之製造、加工銷售及經銷
- (2) 有關水泥原料及水泥製品原料及各種礦石之開採、製造、加工、銷售及經銷
- (3) 營建業
- (4) 船舶運送業
- (5) 預拌混凝土製造買賣
- (6) 投資業務
- (7)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
- (8) 電子製造
- (9) 船務代理業
- (10) 土石採取業

6、各關係企業經營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大升開發(股)公司	1,583,000	3,237,845	933,296	2,304,549	114	(48,121)	(62,881)	(0.40)
信福航業(股)公司	55,000	93,119	60,620	32,499	40,910	(14,193)	(12,447)	(2.3)
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公司	220,000	461,958	131,032	330,926	801,420	25,353	31,340	1.42
日本幸福水泥株式會社	85,449	41,530	14,554	26,976	95,211	3,803	3,782	—
Just Bright Ltd.	1,566	69,095	0	69,095	—	(55)	10,881	—
和仁港灣開發(股)公司	0	0	0	0	—	(20)	33	0.132
東銳光電(股)公司	132,300	2,229	7,619	(5,390)	0	(8,775)	(8,730)	(0.66)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44,135	332	0	332	—	0	116	—
東銳(廈門)公司	80,630	268	0	268	0	(224)	(224)	—
福昱開發(股)公司	10,000	54,630	20,412	34,218	154,023	11,767	9,190	9.19

7、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兩 傳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兩傳

